

证券简称：佳鹏股份

证券代码：838693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不超过 1,917.4027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96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2.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智能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瓦楞包装材料的生产。瓦楞纸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快递物流等工业生产和居民消费领域，其终端需求与宏观经济和行业景气度相关。2020 年、2021 年，我国食品饮料零售额增速在 10%以上、快递物流业务量增速在 20%以上，2022 年增速均放缓至 5%以下，2023 年增速呈恢复态势。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若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由于宏观经济或行业本身波动，进而导致智能包装装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10,989.71 万元、16,423.07 万元和 22,20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39.22 万元、2,146.35 万元、3,419.51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以及公司技术进步、产品优化、区域拓展带来的市场竞争力和渗透率提升。如果行业增长和更新换代需求波动导致下游客户产线投建计划延后、原材料等成本持续增加或者未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和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领域技术。行业技术更新和下游应用需求日新月异，需要公司深耕行业，精准把握并解决行业痛点、持续攻克技术难题、响应

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发展，“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包装装备成为市场发展主流趋势，市场竞争和拓展难度可能加强，并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下滑。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9%、32.92%和 34.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钣金材料、传动型标准件等对钢价敏感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产品需求结构和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上涨、竞争加剧等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预计完全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结合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及自身经营情况对未来市场需求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分析，但是一方面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完成过户且未办理完成环评程序，另一方面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甚至募投项目终止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 29768 号）。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30,670.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35.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68%；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14 万元，较上期同期下降 68.29%。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主要系由于 2022 年四季度外部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产线新建或改建计划略有延缓，导致公司年末在手订单和发出商品数量短期波动所致。随着 2023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长恢复，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6,421.43 万元，较 2022 年第四季度增长 69.70%，在手订单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行业政策，经营模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3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7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19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0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1
第十四节	附录.....	2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佳鹏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鹏有限	指	杭州佳鹏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纵横智能	指	杭州纵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誉力智能	指	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利鹏科技	指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精工	指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11.SZ）及其关联方
京山轻机	指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1.SZ）及其关联方
炜冈科技	指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256.SZ）及其关联方
鸿铭股份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05.SZ）及其关联方
爱科科技	指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92.SH）及其关联方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1.SH）及其关联方
FOSBER	指	Fosber S.p.A.，意大利 FOSBER 是东方精工 2014 年收购的海外子公司，为国际知名智能包装设备企业
BHS	指	BHS Corrugated Maschinen und Anlagenbau GmbH，德国 BHS 为世界领先的智能包装设备和服务提供商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瓦楞纸	指	瓦楞原（芯）纸经过起楞加工后形成有规律且永久性波纹的纸
瓦楞原纸	指	用于制造波浪状瓦楞纸的包装用纸
箱板纸	指	包装用纸的一种，与瓦楞纸粘合后制成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	指	由一层或多层瓦楞纸粘合在若干层纸或纸板之间,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
单瓦	指	由一层瓦楞纸和一层或者上下两层箱板纸粘合而成的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容器
瓦楞纸板生产线/瓦线	指	瓦楞原纸、箱板纸经过压制瓦楞、上胶、粘合定、分纸压线、横切成规格纸板等工序构成的流水作业线，主要由湿部设备和干部设备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组成
宽幅/幅宽	指	瓦楞纸板的宽度
PLC	指	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用于控制机械的生产过程
伺服	指	电机转子转速受输入信号控制，并能快速反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作执行元件，且具有机电时间常数小、线性度高、始动电压等特点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922709	
证券简称	佳鹏股份	证券代码	83869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19,200元	法定代表人	邱祉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1幢（办公楼）3层			
控股股东	邱祉海	实际控制人	邱祉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16年8月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	CG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G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G3541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祉海直接持有公司 2,500.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邱祉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邱祉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客户生产、物流仓储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智能装备与控制系统并重的产品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推动了 2200mm、2500mm、2800mm 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开发 3000mm 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和物流仓储系统；在控制管理系统领域，公司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并配套 ERP 管理系统，形成瓦楞纸板行业生产环节控制系统的多层次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包装装备行业知名企业，目前在瓦楞纸板包装装备领

域国内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供智能包装装备产品及服务，并积极响应行业客户的物流、仓储领域应用需求，帮助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及网络化，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18项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构建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0,582,890.54	305,462,753.78	185,507,239.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7,355,856.67	98,517,140.48	69,471,45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0,393,152.10	83,318,476.31	58,536,27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5%	73.21%	69.74%
营业收入(元)	222,049,234.45	164,230,730.65	109,897,123.43
毛利率(%)	34.31%	32.92%	38.69%
净利润(元)	44,242,556.19	27,573,074.53	21,508,91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58,119.56	24,226,291.08	17,954,79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195,094.95	21,463,468.82	16,392,22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4%	34.29%	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7%	30.38%	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89,865.55	53,026,514.20	18,486,225.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73%	5.5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67.3067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1,917.4027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50.096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12.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68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金晓芳、彭浩
签字保荐代表人	金晓芳、彭浩
项目组成员	张建、龚震华、宋未忆、夏睿哲、岳昊、朱力翀、薛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15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孙敏虎、陈程、王帅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王璟、阮铭华、周秋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账号	33001617835059666666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保持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一） 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创新机制，全面促进研发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研发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优化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开发掌握了自动排单调刀转矩寻零技术、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控制技术、前后错位自动点数堆码技术、横切机碳纤维刀筒生产技术、远端激光测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到公司产品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611.20 万元、776.94 万元、931.93 万元，研发投入逐年提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8 项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构建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

（二） 产品创新

公司自成立之初从事瓦楞纸板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之后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智能装备领域。

随着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不断提高，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推动了 2200mm、2500mm、

2800mm 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开发 3000mm 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和物流仓储系统；在控制管理系统领域，公司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并配套 ERP 管理系统，形成瓦楞纸板行业生产环节控制系统的多层次覆盖。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供智能包装装备产品及服务，并积极响应行业客户的物流、仓储领域应用需求，帮助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延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价值量持续提升，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高。

（三）市场地位

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过“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且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包装装备行业知名企业，目前在瓦楞纸板包装装备领域国内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自身创新体系，保持创新投入力度，扎实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并应用于研发和生产当中。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具备显著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46.35 万元、3,419.5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0.38%、35.77%，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所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3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1,173.61	10,000.00
2	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	8,306.87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3,480.48	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市场竞争和拓展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市场竞争和拓展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5.76 万元、6,834.08 万元和 4,77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6.01%和 24.68%。公司发行上市后，预期生产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将会继续增加，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存货管控不善、产品或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无法使用等情形，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占用资金比例较大、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等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65 万元、1,840.58 万元和 2,358.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4%、7.01%和 12.20%；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9.36 万元、6,487.69 万元和 3,728.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1%、24.70%和 19.28%，其中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不满足条件未进行终止确认的票据为 3,188.32 万元、5,485.57 万元和

3,622.4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或加强款项回收，或者客户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50 项。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重视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自身研发成果。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践，公司掌握了以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控制技术为核心的一系列先进技术，其中部分为公司专有技术，对公司持续创新与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技术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股票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从而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全方位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但是，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生产厂房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等工作。如果该等房屋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则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达到 96.47%，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达到 93.53%。对于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Jiapeng Computer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38693
证券简称	佳鹏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922709
注册资本	50,019,2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邱祉海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办公楼）3 层
邮政编码	311228
电话号码	0571-56617666
传真号码	0571-56617696
电子信箱	hzjpsz@126.com
公司网址	www.jpe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春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1-566176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解除双方持续督导协议。同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22年2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向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定向发行2,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发行股票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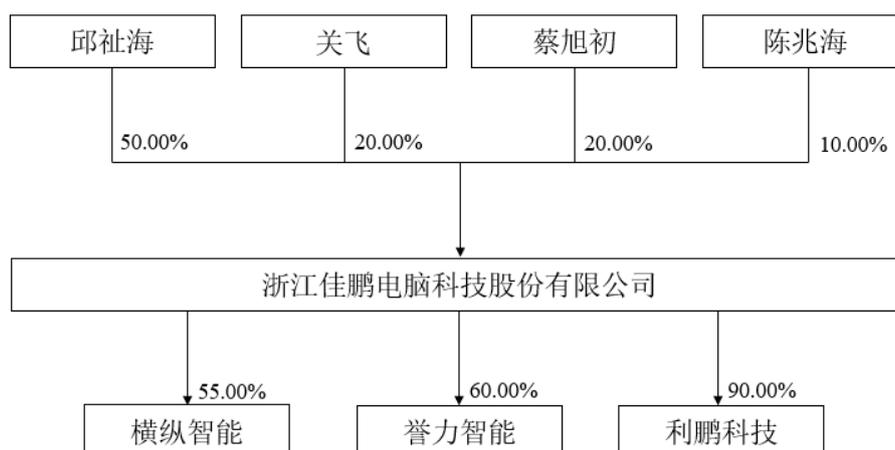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合计股数/金额	实施情况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派 7 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派送红股 10,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0 元	实施完毕
2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派送红股 13,200,000 股	实施完毕
3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送红股 3.18 股，每 10 股转增 1.03 股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派送红股 11,193,600 股，转增 3,625,600 股	实施完毕
4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派发现金 10,003,840 元	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邱祉海直接持有公司 2,500.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为公司控股股东。邱祉海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祉海先生，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6812****，大专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戴蒙德

电力机械（湖北）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任、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东莞卡达电脑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关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飞持有公司 1,000.3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
关飞基本情况如下：

关飞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31197810****，大专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卡达电脑有限公司，任售后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蔡旭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旭初持有公司 1,000.3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蔡旭初基本情况如下：

蔡旭初先生，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03197805****，本科学历，高级机械自动化工程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岳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东莞卡达电脑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技术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兆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兆海持有公司 500.19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
陈兆海基本情况如下：

陈兆海先生，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21198304****，大专学历，高级机械一体化项目经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自由职业；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东莞卡达电脑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横纵智能、誉力智能、利鹏科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祉海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1.9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6,669.22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祉海	2,500.9600	50.00%	2,500.9600	37.50%
2	关飞	1,000.3840	20.00%	1,000.3840	15.00%
3	蔡旭初	1,000.3840	20.00%	1,000.3840	15.00%
4	陈兆海	500.1920	10.00%	500.1920	7.50%
5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1,667.3067	25.00%
合计		5,001.9200	100.00%	6,669.22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邱祉海	董事长	2,500.9600	2,500.9600	50.00%
2	关飞	董事、总经理	1,000.3840	1,000.3840	20.00%
3	蔡旭初	董事、副总经理	1,000.3840	1,000.3840	20.00%
4	陈兆海	副总经理	500.1920	500.1920	10.00%
5	现有其他股东	-	-	-	-
合计		-	5,001.9200	5,001.92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无	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横纵智能

子公司名称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1幢1F、2幢1F/2F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1幢1F、2幢1F/2F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瓦楞纸板的机械部分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机械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55%，刘建萍持股30%，任铁忠持股1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4,913,617.40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2,248,033.18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377,150.30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誉力智能

子公司名称	南通誉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恒力纺织新材料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韩通路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能单瓦生产装备的机械部分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智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单瓦机械部分的研发和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60%，邵帅持股20%，王建峰持股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012,955.18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785,409.22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327,962.93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利鹏科技

子公司名称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 666 号 1 幢 2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管理系统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 ERP 管理系统，为发行人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90%，罗荡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637,859.88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2,612.7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13,075.98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邱祉海	董事长	2022.7-2025.7
2	关飞	董事	2022.7-2025.7
3	蔡旭初	董事	2022.7-2025.7
4	孙晓鸣	独立董事	2022.7-2025.7
5	吴云波	独立董事	2022.7-2025.7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邱祉海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关飞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蔡旭初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孙晓鸣先生，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吴云波先生，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上海联合包装装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上海华印科技有限公司，任媒体部总监；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美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媒体部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唐泽成	监事会主席	2022.7-2025.7
2	罗荡	监事	2022.7-2025.7
3	汤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2.7-2025.7

(1) 唐泽成先生，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恩施市化肥厂，任电工；2002年7月至2009年6月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佳鹏有限；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罗荡先生，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锦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 汤伟先生，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增城市永辉纸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全一物流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技术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关飞	总经理	2022.7-2025.7
2	蔡旭初	副总经理	2022.7-2025.7
3	陈兆海	副总经理	2022.7-2025.7
4	王春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7-2025.7

(1) 关飞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蔡旭初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 陈兆海先生，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4) 王春华先生，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东方叶扬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高达机械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归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佳鹏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邱祉海	董事长	-	25,009,600	0	0	0
关飞	董事、总经理	-	10,003,840	0	0	0
蔡旭初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3,840	0	0	0
陈兆海	副总经理	-	5,001,92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兆海	副总经理	杭州国坤服饰有限公司	10.00	50.00%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50.00%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50	26.50%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2.00	16.00%

孙晓鸣	独立董事	牧野兴星（上海）网络游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20.00	2.00%
孙晓鸣	独立董事	重庆影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32.93	3.0003%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杭州酷鸟科技有限公司	1.80	8.73%
孙晓鸣	独立董事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32	0.17%
吴云波	独立董事	上海美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25	5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并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兆海	副总经理	杭州国坤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高管 兼职单位
孙晓鸣	独立董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 职/任职单位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杭州财滚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吴云波	独立董事	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	常务副秘书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兼 职/任职单位
		上海美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监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邱祉海系汤伟舅舅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为在公司执行具体事务的董事、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薪酬由基

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的考核情况确定。发行人为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监高人员薪酬总额	200.68	182.26	138.28
利润总额	5,129.77	3,154.14	2,483.27
占比（%）	3.91%	5.78%	5.57%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董监高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

	日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6、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6、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不占用上市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

	日		公司资金的承诺	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6、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7、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7、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7、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3年3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持股	2016年7月6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日		竞争的承诺	录二：承诺具体内容（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2、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董监高	2016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4、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2、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录二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瓦楞纸板行业客户生产、物流仓储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智能装备与控制系统并重的产品和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推动了2200mm、2500mm、2800mm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开发3000mm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和物流仓储系统；在控制管理系统领域，公司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并配套ERP管理系统，形成瓦楞纸板行业生产环节控制系统的多层次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包装装备行业知名企业之一，目前在瓦楞纸板包装装备领域国内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供智能包装装备产品及服务，并积极响应行业客户的物流、仓储领域应用需求，帮助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且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18项软件著作权，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构建了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以及配套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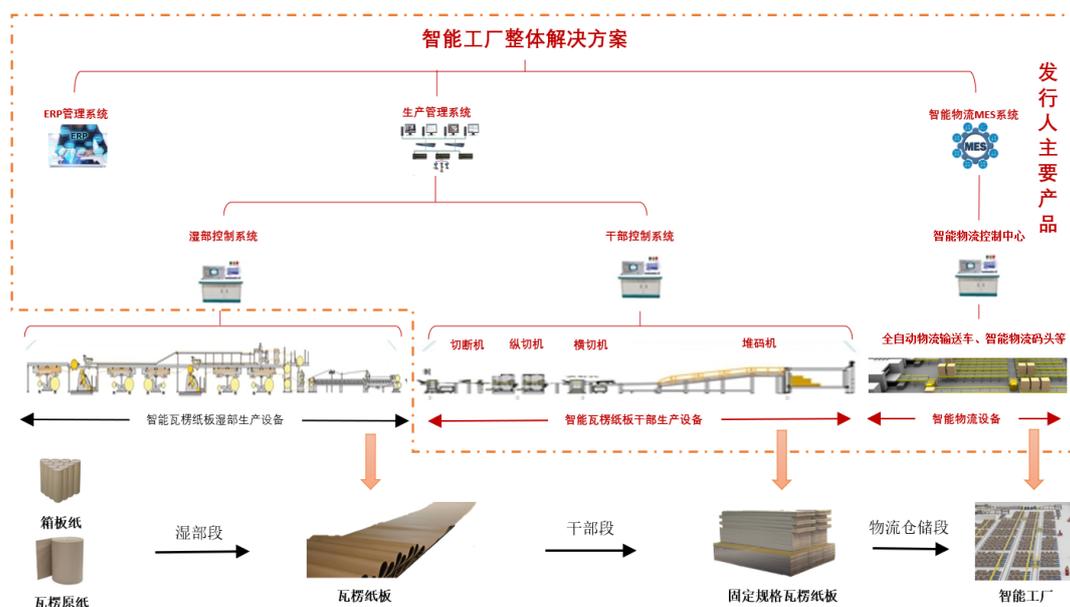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在瓦楞纸板生产中的应用

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主要由核心设备（湿部、干部等工艺设备、物流仓储设备）和控制管理系统（湿部、干部等工艺段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管理系统）组成。

在设备领域，湿部、干部等工艺设备分别用于瓦楞纸板生产线中湿部和干部两个相对独立的工艺段。湿部设备将瓦楞原纸和箱板纸进行高温热定型、粘合，制成楞型、层数不同的、固定宽幅的超长瓦楞纸板；干部设备将经湿部工艺段加工而成的连续型瓦楞纸板加工成不同规格尺寸的瓦楞纸板，并按设定数量点数、错位、堆码；物流仓储设备用于衔接整厂各工艺段的运输和仓储。

控制管理系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控制中枢。在设备层面，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是对各功能单元的机械运动进行精准控制；在生产管理层面，生产管理系统按照瓦楞纸板生产线工艺要求实现产线的自动化运行和数据分析；在智能工厂的整体构建环节，通过ERP管理系统协同自

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实现整厂智能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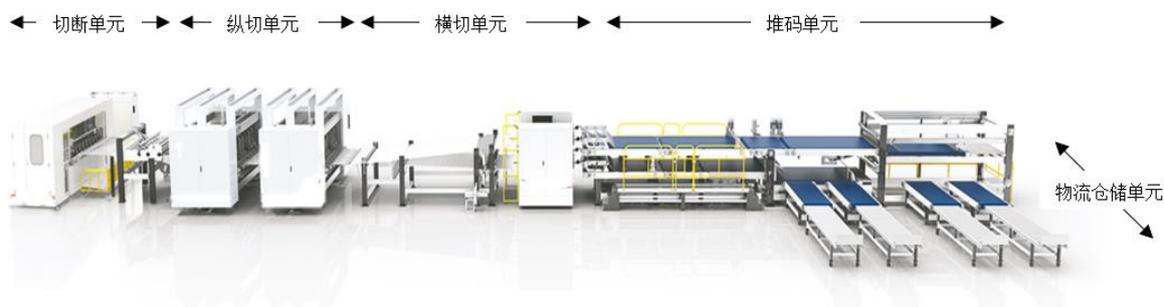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主要是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求，实现瓦楞纸板干部工艺段整线智能生产。

该产品线主要是采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机械设备的集成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控制，在瓦楞纸板高速运行（设计运行速度 400 米/分钟）的环境下，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完成多规格瓦楞纸板的纵向切断、压痕、横向切断、堆码工序，并可在连续生产的同时快速（1s 内）完成刀头排布切换，将连续型瓦楞纸板加工成不同规格尺寸，并按生产管理系统设定要求进行点数和错位堆码。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中主要功能单元构成如下：



分类	功能单元	用途及特点
生产设备	切断单元	切断单元是瓦楞纸板生产线干部工艺段的首道工艺。瓦楞纸板湿部工艺段连续产出的瓦楞纸板需经切断单元进行切边、切耳、换单切断进入后续生产环节。 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之下，切断单元可精准调控切刀的位置，识别、切除废纸板、废纸头并自动排废。

	纵切单元	纵切单元衔接于切断单元之后，主要负责将瓦楞纸板沿着走纸方向进行纵向切断，并根据订单的弯折需求对纸板进行压痕。在制作瓦楞纸箱时，按照压线痕迹折叠弯曲就可以制成不同规格的瓦楞纸箱。 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之下，纵切单元各切刀和压线轮均可用独立伺服控制，在凹压与平压两种压线方式下都可以实现零压线。纵切单元在双机联动的模式下可以实现 1 秒内快速换单。
	横切单元	横切单元衔接于纵切单元之后，主要负责将瓦楞纸板在垂直于走纸方向上进行横向切断。类型设备可选配上下层结构，使横切机具有同时执行不同规格订单的能力。 通过选配碳纤维刀筒，在“刀轴不转，刀筒旋转”的低惯量设计理念之下，可以实现精准切割，延长刀筒寿命。公司成套设备中横切单元最高可实现 400m/min 的高速运转。
	堆码单元	堆码单元衔接于横切单元之后，主要负责将瓦楞纸板进行表面清扫，并实现自动点数、错位堆码的功能，搭配产线后端的物流输送、打包机等设备，以实现整线的自动化生产，提高效率，减少劳动力。 在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之下，公司生产的堆码单元可以精准控制龙门等结构的运动方式和轨迹来实现错位堆码，并实现多单堆叠、居中码垛等功能。在生产管理系统的协调控制下，最终实现不同规格订单的高速生产、整齐堆码。
物流装备	物流仓储单元	物流仓储单元通过与各控制管理系统联网，可同步接收堆码单元输出的纸板垛，自动将纸板精准、平稳、快速地输送到指定打包工位或物流码头。智能物流仓储系统通过与生产管理系统对接，提取瓦楞纸板生产线排程中的订单信息，根据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出纸顺序进行打包、存储、运送，实现瓦楞纸板生产计划、仓储安排和后端印刷、纸箱生产计划的联动。

公司的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整线产品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设备配置、控制系统模块组合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除前述主要功能单元之外，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还可以根据客户产线的需要进行升级，如针对生产换单过程中的废料加装全自动排废功能；针对测米平台中传统的走纸长度物理测量设备加装激光检测功能；针对点数、错位堆码后的瓦楞纸板进行自动打包及配送等。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中主要的功能单元均配有独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可按照生产管理系统的指令实现整条产线的自动、高效生产。上述成套设备中的功能单元也可单独销售，满足客户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或技术升级需求。

(2) 控制管理系统

公司的控制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专业控制管理系统。

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公司构建了设备驱动层-生产管理-整厂系统层多维度控制管理系统体系，帮助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① 自动化控制系统

公司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湿部、干部控制系统。公司湿部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单独向行业内湿部设备厂商销售，干部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与公司机械设备集成后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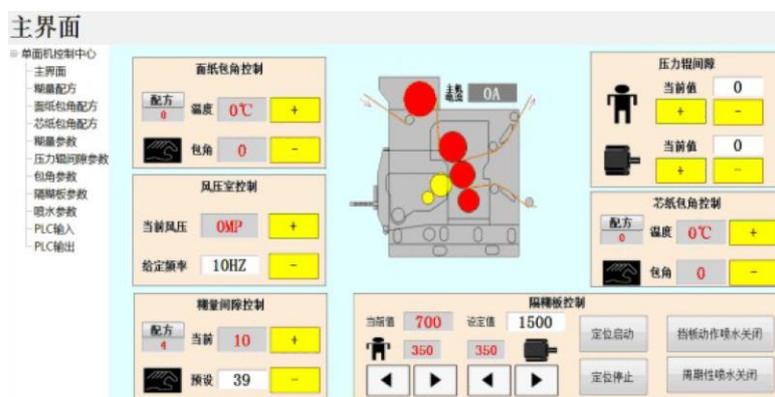
自动化控制系统是由公司根据工艺需要自主开发的软件程序，将 PLC、驱动器、变频器、伺服电机、传感器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集成形成。其中，PLC 主要负责对瓦楞纸板生产过程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变量或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参数进行控制；驱动器、变频器将 PLC 发出的控制信号转化为电机可用的电压、电流等信号，驱动伺服电机等部件按要求执行相应的运动，实现整条生产线精准高效运行。



②生产管理系统

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主要通过湿部、干部控制系统连接，为瓦楞纸板生产企业提供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公司生产管理系统既可以向行业内湿部设备厂商销售，也可以与公司成套设备集成后对外销售。

生产管理系统主要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由公司自主开发软件，并集成工控机、显示器等部件实现对产线工艺环节的自主控制。其功能模块包括整线设备参数设置、备料管理、订单管理、生产统计、工艺品质管理、湿部控制中心等，可以对主要设备进行控制，并实现提高换单速度、精确控制订单数量、减少换单浪费、减少操作人员、降低操作人员劳动强度等功能，并根据原纸材质及温湿度条件智能识别并自动设定各工艺参数，提高相应工艺段生产的瓦楞纸板质量、减少对人为经验判断的依赖和误判。



③ERP 管理系统

公司的 ERP 管理系统主要是针对瓦楞纸板纸箱等行业客户开发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包括

纸板纸箱订单、生管排程、库存管理、物流运输、原纸管理、计件工资、远程下单等十大核心模块，是行业打通管理、生产、物流、仓储等环节的核心系统，实现数据信息的及时传递和闭环管理，是企业未来生产管理中心及数据集成中心。

(3) 配套产品及服务

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设备主要采用模块化设计，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零配件、对客户设备进行后期维护和技术升级改造。

(三) 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并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后，形成公司的盈利。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和用户的认可。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标准件、机加工件及基础材料等。对于部分单价较高的电气元件、标准件，公司一般根据供应商交货周期、生产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测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控制库存，保证物料供应的及时性；机加工件主要为钢材及其他金属件，由公司自制或委外加工完成；对于基础性原材料，公司通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预计生产情况向供应商采购，保持一定安全库存。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会全面考察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货周期，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付款周期等因素综合评定。公司的主要电气元件、标准件供应厂商一般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或其代理商，核心部件的供应较为稳定；公司地处长三角中心地区，周围机械制造企业资源丰富，配套完善，机械加工精度较高，机加工件供应充足；公司基础材料在市场较容易取得，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和需求进行设计并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取销售合同或客户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物料清单并结合库存情况组织采购和外协加工，并根据生产计划、零件到货情况和技术要求制定装配计划并展开生产，在完成装配作业后进行厂内工艺调试，根据检验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后组织打包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拜访、行业交流、展会接洽等方式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不同客户在设备配置、功能模块选择上有所差异，故而合同金额采用一单一议形式。合同定价一般根据设备及系统模块配置，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一定的利润水平因素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发展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创新机制。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with 性能。公司通过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产品，从而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持续开展行业技术交流，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法规及产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产品工艺特点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上游原材料行业充分竞争的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决定了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工艺特点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拥有的技术和人力资源等要素影响了公司的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不断提高自身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品质，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在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系统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市场竞争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如下：

1、初创阶段（2007 年-2013 年）

公司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生产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此阶段，公司持续拓展瓦楞纸板行业客户并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在产品技术水平、经营管理以及市场拓展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于 2010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称号，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发展创新阶段（2014 年-2019 年）

随着产品逐渐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业务规模逐步攀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16 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2017 年，公司通过收购纵横智能，向整线设备领域延展，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自主生产的智能瓦楞纸板干部设备和生产管理系统的综合服务商。同年，公司董事长邱祉海获选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成为副主任单位。随后，公司的智能瓦楞纸板干部设备整线首次实现了与国际领先的包装设备企业德国 BHS 湿部设备在客户产线上联合适配生产。在此发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在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领域实现了全面布局。

3、深化发展阶段（2020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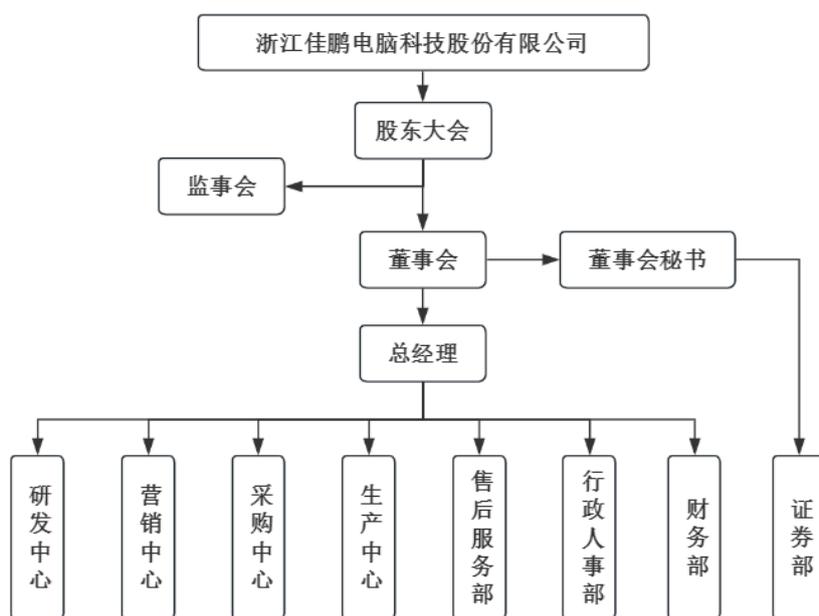
在深化发展阶段，公司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智能化整线方案，并不断获取行业荣誉、提升行业影响力。2021 年，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多功能切断机、七段式龙门吊篮错位堆码机等产品获得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同年，公司获中国包装联合会邀请

参与起草《全自动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标准。此外，公司还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2022年，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布局开发了大幅宽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设备和物流仓储系统；在控制系统领域，公司在对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持续升级的基础上，拓展ERP管理系统，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拓展智能瓦楞纸板装备和控制系统领域产品、加强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并深化与下游头部公司的合作。公司将持续构建并完善瓦楞纸板行业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扩大产品覆盖类别，加大市场份额获取，全面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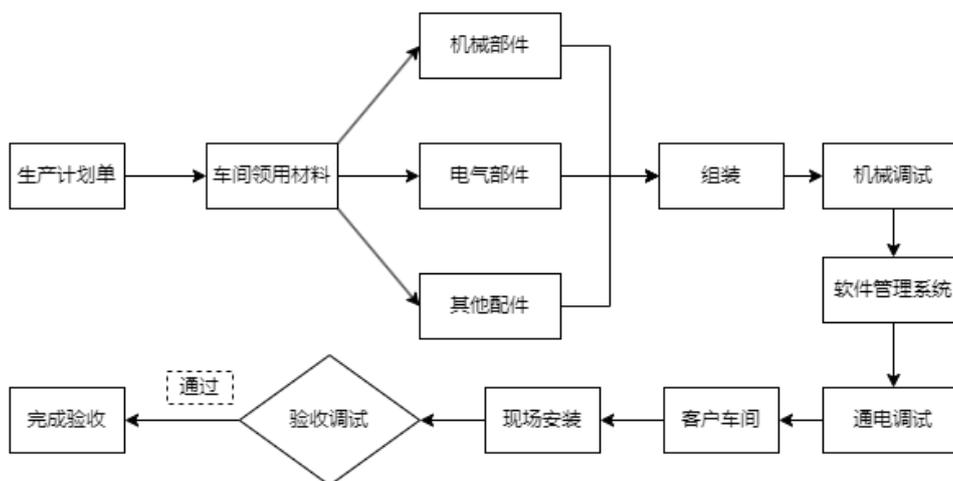
（五）公司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设备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和控制系统的集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污水	生活污水	排放至市政管网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物和金属废弃物，公司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大气	喷漆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喷漆烘干废气采取密闭喷漆房，设置集气系统并经过抽风机进入密闭管道后经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2）焊接烟尘经车间机械通风、除尘后排放； （3）打磨粉尘以铁屑为主，公司集中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定期捞渣。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4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G35）”-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G354）中的“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CG354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行业协会为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与中国包装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指导性意见等。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

自主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受政府委托，承担全行业情况的调研工作，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意见和要求，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对重大设备技术改造、引进、投资，对开发项目进行论证；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信息、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举办国际性食品加工和包装装备展览会、展示会、信息发布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有：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着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推动由适应需求到创造需求转型，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由传统制造向先进制造转型，由粗放发展向绿色发展转型，由单链扩张向多链融合转型。此外，要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改变包装行业“散小乱”的发展局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3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	中共中央	2020年10月	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

	建议			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4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议	全国人大	2020 年 5 月	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报告提出要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电子信息制造等重点领域；实施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完善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研究出台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指导意见。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目录明确了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6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国家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依据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十大重点领域，同时兼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优先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并逐步覆盖智能制造全应用领域。

3、相关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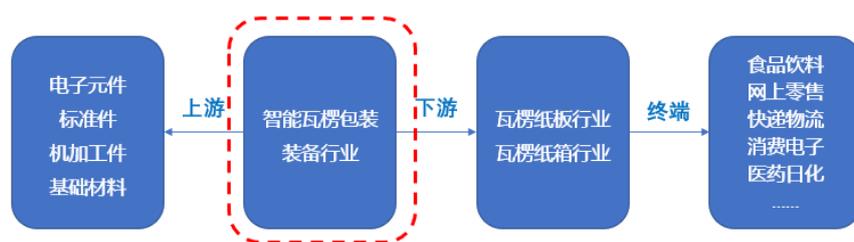
中共中央在 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目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全面推动包装产业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促进包装产业深度转型和提质发展。要加快调整产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培育包装新兴业态；要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改变包装行业“散小乱”的发展局面；促进新型业态成长，如共享包装、虚拟包装、智能包装等。此外，要推进绿色转型进程，积极发展绿色包装材料，强化绿色转型引导；夯实智能制造基础，深入促进数字赋能，加强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最终实现包装行业整体发展质量提升。

公司生产的智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顺应上述产业政策对于传统行业深化改革、推进智慧工厂建设、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将推动瓦楞纸板生产装备行业的良性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激发行业企业的内部发展潜力。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下，公司将持续推进智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研究，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和结构，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情况

1、瓦楞包装装备行业产业链概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瓦楞包装装备行业，涵盖包装装备和工业控制系统两个领域，处于行业的中游。上游为电气元件、标准件、机加工件及基础材料等生产行业，下游为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行业，终端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快递物流等工业和消费领域。

2、智能瓦楞包装装备行业发展概况

(1) 瓦楞包装装备行业基本情况

①瓦楞包装装备行业发展历程

瓦楞包装设备融合了机械加工、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多领域技术，实现高温热定型、粘合、成型、纵向切断、压痕、横向切断、印刷、开槽、切模、钉箱、糊盒等一系列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工序的自动化，已成为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节约人工成本、优化生产工艺和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关键因素之一。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开始小规模使用瓦楞纸箱，这一时间比美、欧等西方国家晚了将近 60 年，相比于日本晚了将近 40 年。当时的瓦楞纸生产线的机器效率非常低，生产出来的瓦楞纸板或者瓦楞纸箱只满足于国企或者军工项目的使用。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开始生产技术含量极低的单面机。当时瓦楞纸箱的生产企业多为乡镇企业，对瓦楞纸箱机械的制造水平要求不高。直至 1980 年，我国第一条大型瓦楞纸板生产线投产。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广东、上海、江苏等地开始陆续引进欧美国家的瓦楞纸箱机械设备，推动了我国瓦楞纸箱机械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机械工业的崛起和伴随机械设备结构调整的大环境，机械制造与国外发达国家的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国内包装机械企业逐渐突破了国际生产商垄断竞争格局，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如工作速度、定位精度、运行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年鉴》的数据，2020 年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386 家，营业收入为 410.08 亿元，同比增加 15.64%。随着行业新增长点拉动，我国包装专用设备产量逐年增长。

②瓦楞包装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随着瓦楞包装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无人化”方向升级，数字化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配套后道智能物流仓储装备以构建智慧工厂将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A、装备智能化

由于当前国内瓦楞包装行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然偏低，生产过程中耗费劳动

力较多、生产效率低，结合近年来人力、土地等要素价格上涨明显，使得我国瓦楞包装行业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日趋明确。瓦楞包装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自行设计，逐步提升生产过程尤其是工序、工艺更为复杂的后道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可有效降低了人力、土地等要素的消耗，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在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通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提升装备智能化，借助技术升级、效率升级、精益生产、流程控制以及服务升级等一系列方式实现转型升级是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发展方向。

B、产业数字化

“5G+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可将产业链条各方主体相互连结至同一个平台，使用人工智能算法、视觉识别模块等技术让瓦楞包装设备具备自主分辨订单结构、智能化调整速度，以及实现物料智能化输送、整厂数据共享并互联互通等功能已成为瓦楞包装企业购置设备的核心考虑因素。产业的数字化将会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C、从设备生产商向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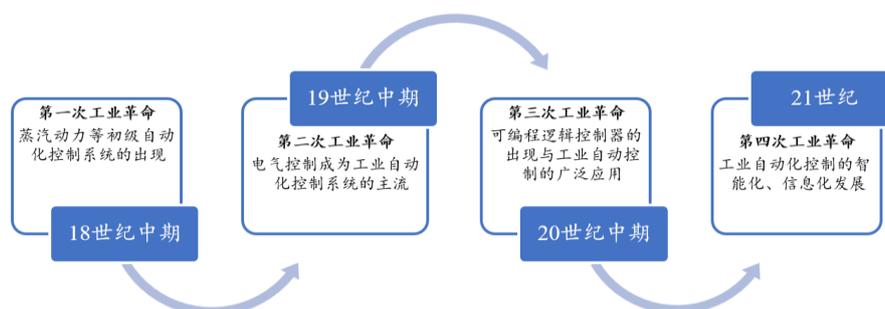
随着环保压力和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下游终端消费行业品牌化升级，瓦楞纸箱生产行业逐步进入集团化、规模化发展阶段，越来越多企业意识到整厂规划的重要性，全面打通原纸入库、接单排程、智能瓦线、智能物流、数码打印、印刷模切、机器人码垛、AGV 无人叉车、成品智能立体仓储与智能排车管理等一系列流程成为迫切需求，未来包装设备生产企业也将从单一智能化设备生产商向一体化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以满足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厂商“智慧工厂”、“工业互联”、“无人工厂”的生产运营需求。

（2）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基本情况

①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历程

工业自动化控制是指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通过程序控制使得机器设备完成工作流程的技术，主要利用电子电气、机械、软件的组合，实现机器设备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精确化、效率化并具备可控性。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作为智能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先进制造技术和实现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关键，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基础，广泛应用于生产与机械运动的各行各业。

随着计算机、通讯、微电子、电力电子、新材料等技术不断更新、升级，工业自动化技术也得到快速发展，全球工业自动化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我国的工业自动化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最初主要是整套引进国外自动化流水线，通过不断摸索和反复实践消化吸收，直到 21 世纪之后才不断涌现国产品牌，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在高端、精密、高附加值产品领域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工业自动化技术的积累和创新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国产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在适应性、技术服务、性价比等方面逐步显现出优势，部分国内自主研发优势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在细分产品和细分行业取得突破，国内企业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呈波动上升趋势。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1,399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0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08%；预计至 2023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 2,536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②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趋势

现代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和普及，将会显著提升社会总体生产效率，同时也会加快促进传统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随着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子、电力电子、电机、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学科不断发展，智能化、微型化、网络化、平台化、集成化将成为工业自动化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其中工业人机界面正逐步向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增加接口、无线通讯、智能分析等功能以及提升处理速度是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随着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及伺服专用模块的广泛采用，伺服驱动软件算法不断进步，高速度、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一体化、网络化、模块化设计等成为伺服系统的技术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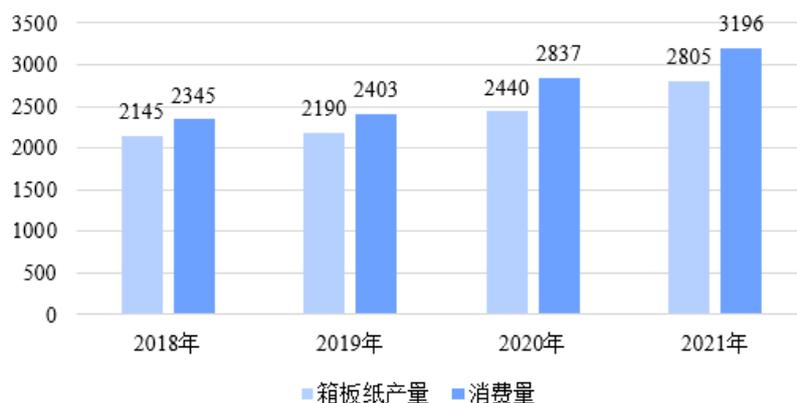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市场前景

(1) 瓦楞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包装产品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与玻璃包装四大类，其中纸包装具有原料来源广泛、占产品成本比重低、绿色环保等诸多优势，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瓦楞包装属于纸包装，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是包装用纸产销量中占比最高的两个纸种，主要用于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瓦楞原纸产量为 2,685 万吨，同比增长 12.3%，消费量为 2,977 万吨，同比增长 7.2%，供需缺口达到 292 万吨；2021 年我国箱纸板产量为 2,805 万吨，同比增长 15%，消费量为 3,196 万吨，同比增长 12.7%，供需缺口达到 391 万吨。

2018-2021年箱板纸生产量及消费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1 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我国瓦楞原纸和箱纸板的生产量与消费量均呈现逐年稳健增长趋势，且供需缺口较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带动生产企业的投资扩建需求，从而促进对瓦楞包装装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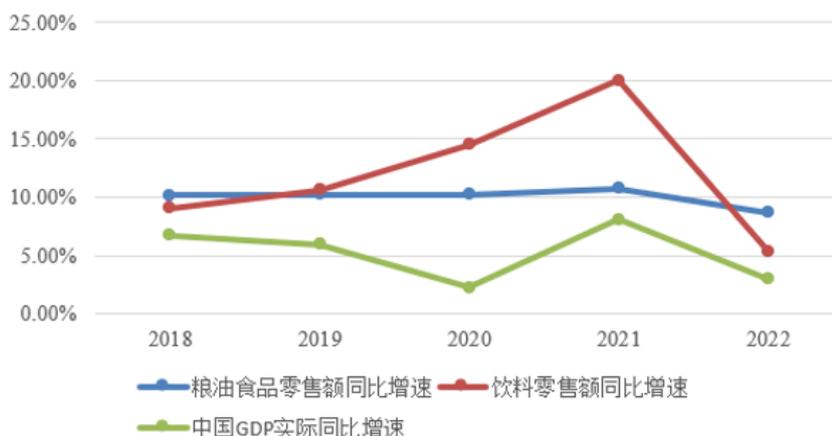
（2）终端行业的发展趋势

瓦楞纸箱是纸包装行业的重要领域之一，其终端需求与消费和商业活动景气度相关，瓦楞纸包装产品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包括食品饮料、快递物流、日化、电子、家电等领域，是国民消费的刚需品。例如生活必需品或快速消费品制造行业为包装装备行业总体需求提供稳健的基础条件；全球货物流动、网上零售等促使快递物流飞速发展，亦成为包装装备市场增长主要驱动力。

① 食品饮料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的提升，生活必需品和快速消费品行业发展良好，为包装装备行业总体需求提供稳健的基础条件，并带动包装装备行业向好发展。近年来食品饮料消费行业表现活跃，新品牌层出不穷，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包装装备的更新换代，也带动了包装装备市场扩容。智能制造等新技术的发展推动包装装备向着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方向发展，包装装备的升级有望带动行业更新周期的提前，智能包装装备在新的领域打开应用空间，带来行业新的机会。

中国粮油食品零售额、饮料零售额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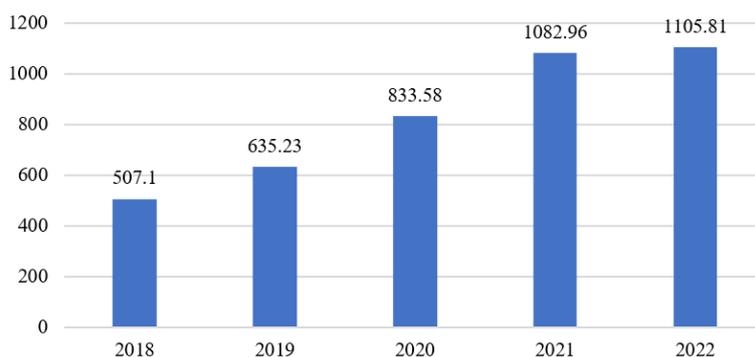
2018-2021 年期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粮油食品、饮料零售额增速始终保持约 10% 以上，在 GDP 增速放缓时粮油食品、饮料零售仍能保持高增速；2022 年粮油食品、饮料零售额增速放缓，增长速度仍然高于 GDP 增速，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8%，其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9.7%，饮料类增长 15.5%，社会消费市场呈现复苏态势。

② 快递物流

网上零售、全球商品流通是瓦楞纸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的需求高速增长进一步推动了这一增长。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发展迅速并渗透至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相关物流运输广泛使用瓦楞纸箱作为包装物，高速发展的快递业务正成为瓦楞纸包装产业增长的新引擎。

2018-2022 年全国快递量情况（单位：亿件）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网站

2018-2021 年期间，国内快递业务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其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8%。虽然 2022 年全年国内快递业务量增速同比略有下滑，但仍保持了正增长。

根据国家邮政局监测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快递业务量、业务收入预计同比增速将分别为 12.7% 和 9.9%，其中 3 月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速在 27.6% 左右，业务收入同比增速有望超过 23%。

预计随着 2023 年 GDP 增速的回升，快递业务量增速有望重回快速增长的轨道。

智能制造等新技术的发展推动包装装备向着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方向发展，包装装备的升级有望带动行业更新周期的提前，智能包装装备在新的领域打开应用空间，带来行业新的机会。多重因素带动下，智能包装装备迎来新的阶段，增长空间进一步打开。

综上所述，瓦楞包装终端市场应用领域紧密关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疫情后经济复苏对消费行业的拉动，都将成为拉动瓦楞纸包装行业需求增长的根本动力，进而提升对瓦楞包装装备的需求。

（四）行业技术特点、技术壁垒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细分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对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和多领域进行综合应用，其智能化、高精密、信息化及稳定性水平决定了客户对产品的粘性。国际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制造主要集中在德国、美国、意大利等制造业工业基础发达的地区，且其机电一体化技术利用水平较高使得产品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较高。国内瓦楞纸板包装装备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行业部分优势企业持续投入研发，设计经验和制造技术逐步积累，形成了一定区域优势，部分产品在质量与性能上与国际领先水平逐渐靠近。

（2）行业技术特点

与传统标准设备的生产制造不同，智能装备的制造多需要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对生产工艺、厂房场地的具体需求，将公司产品方案进行适应性设计，并将各类控制元器件、软件进行集成形成产品。此外，由于单台的设备无法完整实现下游产品的全流程生产，与其他工序的设备配合使用对单台设备的兼容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目前行业内主要厂商及下游设备使用方均越来越注重产品的成套化，以降低不同工序设备的衔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包装装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等技术于一体，具有高度的精确性、复杂性和系统性等特点。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跨行业技术整合能力，同时还需要具有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而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周期较长，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竞争力。行业内的成熟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装配等方面均具备优势，对后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瓦楞纸板生产线及生产管理系统对下游企业保证纸板纸箱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下游客户的设备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选择供应商时较为谨慎，重视设备生产企业行业声誉。经验丰富、实力较强的设备企业因方案完善、技术先进、设备稳定、服务周到等

综合实力受到客户认可，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设备企业持续拓展客户。

(3) 人才壁垒

瓦楞纸板生产装备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因而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跨学科背景和行业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自主培养需要经过较长的成长周期。因此，对下游行业应用深刻理解、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技术人才储备是自动化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一般以直销为主，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游客户通常会结合自身需求，在规格、功能配置等方面提出个性化需求，定制符合其生产需求的生产装备。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由于瓦楞纸箱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食品饮料、快递物流、网上零售、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长期来看，瓦楞包装行业下游面对周期性与非周期性的多个行业，市场广阔而分散，自身调节能力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占比不断提升。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较为稳健，预计瓦楞纸箱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将处于增长期。

(2) 行业季节性

瓦楞包装装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设备更新换代需求、以及春节等中国传统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一般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

(3) 行业地域性

瓦楞纸板设备生产企业的销售服务范围不受地域约束，不存在明显的地域特征。但受限于瓦楞纸箱产品的销售半径，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下游消费需求旺盛、制造业发达的地区，国内主要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地区为主。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在瓦楞包装装备领域，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由于起步较早，其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等技术水平为世界领先。相比之下，我国瓦楞纸板生产线行业的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与品牌知名度较国外龙头存在一定差距。

对于中高端市场，BHS、FOSBER等国际品牌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中高端市场获取了较多的市场份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机械工业的逐渐崛起，我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同时凭借及时的市场响应能力、出色的售后服务、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等，国产设备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其产品开始逐步替代国外产品，并出口至国外。

我国纸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低端中小型纸箱厂众多，竞争格局高度分散。随

着下游终端消费行业品牌化和升级，企业级客户对瓦楞纸箱产品的要求逐步上升，行业供给侧升级是大势所趋，包装装备企业将通过市场竞争、产能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集中度。这一趋势将促进技术与设备更新换代，加速行业整合，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及良好服务保障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以提高技术先进性，是国内瓦楞纸板生产线装备领域先进企业之一。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称号，且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年度的纸包装装备企业排名统计数据，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市场份额排名前十、浙江省排名第一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提供商。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生产的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设备可与其他自德国、意大利等国家进口的先进湿部生产线高度适配，并采用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生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在超过 30 条瓦楞纸板生产线中与 BHS、FOSBER 等品牌的先进瓦楞纸板生产线湿部设备进行适配生产。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行业发源于国外，国际知名公司具有悠久发展历史，在基础工业、技术实力等方面都具备领先优势。国内领先企业在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广泛的声誉和忠实客户并逐步向国际市场发展。

(1) 德国 BHS

德国 BHS 于 1717 年在德国成立，至今已有超过 300 年的历史，在瓦楞纸板生产装备行业积累有雄厚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是全球最大的瓦楞纸板生产解决方案提供商、世界领先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制造和服务提供商。德国 BHS 主要向客户提供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和高度集成化的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优化整体生产布局和工艺流程，实现生产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德国 BHS 于 1995 年在中国设立了分公司并于 2003 年设立博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瓦楞纸板生产线开始国产化生产。

(2) 美国 Marquip

美国 Marquip 公司又称“马贵”，于 1968 年在美国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和印刷机械供应商之一。马贵在美国、匈牙利、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等均拥有制造基地，可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在 2018 年收购了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马贵机械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以加强全球市场布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纸包装装备企业排名》，马贵机械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在全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三。

(3) 东方精工

东方精工成立于 1996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瓦楞纸箱包装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于 2011 年在深交所上市。2014 年，东方精工收购了意大利 FOSBER，成为国际领先的瓦楞纸板生产设备供应商之一。FOSBER 成立于 1978 年，主要从事瓦楞纸板成套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以及销售，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在同行业中处领先地位。收购完成后，东方精工与 FOSBER 集团合资设立了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国产化生产部分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主要服务于国内以及亚洲的客户群体。2022 年，东方精工的收入为 38.93 亿元，其中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收入为 26.04 亿元。

(4) 京山轻机

京山轻机始建于 1957 年，早期主要生产农用机械产品，1974 年转型开始研制包装机械，是国内瓦楞纸板包装机械的主要领导者之一，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上市。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纸包装装备企业排名》，京山轻机在全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京山轻机先后获得“中国纸箱行业十年最具品牌价值奖”、“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等奖项。2022 年京山轻机营业收入规模为 48.68 亿元，其中包装自动化生产线的收入为 6.82 亿元。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了覆盖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了瓦楞纸箱产线上的生产设备的互相联接，进而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产线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浪费。随着公司技术的逐渐提升，公司的产品也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且公司生产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干部设备可与其他自德国、意大利等国家进口的先进湿部设备高度适配。在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的优势驱动之下，部分国内瓦楞纸板生产企业选择将公司的干部设备与进口湿部设备相匹配，并采用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对生产线进行统一管理。

发行人和行业内领先的竞争对手在部分核心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发行人	BHS	京山轻机	东方精工/FOSBER	行业常规水平
产线设计运行速度	400m/min	400m/min	400m/min	370m/min	250-350m/min
产线设计宽幅	1800mm-3100mm	1800mm-3350mm	1800mm-3300mm	1800mm-2800mm	1800mm-2800mm
产线设计换单速度	300m/min/每班换单超过 600 次	-	300m/min	可每班换单超过 400 次	-
整线控制技术能力	具备	具备	具备	具备	无或具备部分控制层技术

注：同行业公司设备参数取自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产线设计运行速度是指主流宽幅 2800mm 产线瓦楞纸板的设计行进速度，速度越快生产效率

越高；产线设计宽幅是指瓦楞纸板产线连续生产时加工的纸板宽度，代表包装装备适用范围，在相同生产速度下，增加幅宽可进一步提高产线生产效率；产线设计换单速度衡量包装装备订单切换灵活性，适用于国内小规模订单市场需求。整线控制技术能力代表产品的技术可控性和延展性。从核心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各项技术能力均优于行业常规水平，与国内外同行业领先企业具有可比性，部分指标占有优势。

(2) 品牌优势

公司在瓦楞纸板生产领域已深耕十多年，始终致力于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用户体验等方式来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及时周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和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公司也被评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公司已逐步树立起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 服务能力优势

依托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从设计开始，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性、定制化的智能瓦线整线方案，满足下游客户“多、散、快”的订单生产需求。在售后环节，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及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经营效率，节约费用。公司通过云端设备管理系统，可以实现故障的远程诊断，一定程度上帮助客户快速解决设备故障。通过上述内部精细的生产管理和及时有效的沟通反馈，公司的服务模式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

(4)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该地区内经济发达、商贸繁荣。浙江省系制造业强省，同时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网络购物及物流产业都较为发达，区域内对纸箱包装的需求旺盛，具有一定产业集中度，对瓦楞纸箱生产设备的需求也因此较为旺盛。此外，公司立足浙江，对周边省份如江苏省以及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业务渗透也逐步提升，业务规模不断壮大。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偏小

公司的业务专注于瓦楞纸箱生产线的干部设备及产线控制系统，虽然公司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且不断开拓下游客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受限于设备领域发展时间较短，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设备品类等方面，较行业龙头企业尤其是国际瓦楞纸箱设备巨头存在显著差距，在议价能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2) 高端人才储备有待加强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创新机制和较为成熟的人才队伍，但公司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仍难以完全满足快速开发新产品、不断实现技术创新的需要。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和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产品线的不断扩充和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信息化技术、机械工艺技术等方面高端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日益迫切。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

端人才，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来获取企业发展所需资金，资金渠道相对单一。未来几年，公司面临技术升级、新产品研发、新业务领域拓展、产能规模扩大、品牌推广等任务，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研发投入、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拓展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的因素之一。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针对包装装备制造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业持续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到要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加大智能制造实施力度，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标准/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核心软件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重点产业逐步实现智能转型。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要加快调整产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培育包装新兴业态；要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改变包装行业“散小乱”的发展局面；促进新型业态成长，如共享包装、虚拟包装、智能包装等。此外，要推进绿色转型进程，积极发展绿色包装材料，强化绿色转型引导；夯实智能制造基础，深入促进数字赋能，加强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最终实现包装行业整体发展质量提升。

② 下游产业需求扩大

包装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服务于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领域，与居民消费水平息息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消费能力也随之大幅提升。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2 年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要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要持续提升传统消费，积极发展服务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瓦楞包装装备作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也得到大幅提高。

与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等包装物相比，纸包装在成本、环保和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提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随着“限塑令”的深入落实，纸包装将成为塑料包装的主要替代包装物之一，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进而带动纸包装机械行业的增长。

③ 新技术赋能智能制造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逐步商业化，装备制造与新技术呈现不断融合的趋势。新技术赋能智能制造，使得生产制造在智能化、集成化方面不断

深入，进而实现资源能源消耗的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高。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业的不断运用，为行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高端产品仍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总体晚于发达国家，技术基础相对薄弱，在智能化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国外先进企业基本处于主导地位。虽然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整体而言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还有待加强，国产设备与国外高端产品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②部分零部件依赖进口

高端智能装备部分核心零部件制造主要被国外企业掌控，如同步电机、控制系统以及减速机部分高端产品尚无法国产，替代弹性小，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采购议价能力弱，对智能装备制造商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③行业集中度较低

现阶段我国包装装备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其产品创新能力及技术研发水平较低，存在产品同质化现象，不规范竞争的情况较多，部分企业依靠价格战争夺市场，对行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瓦楞纸板行业客户生产、物流仓储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需求。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东方精工、京山轻机在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产品上与公司产品相似性较高。此外为更全面地进行比较分析，公司从所处行业、应用领域、业务特点等角度，增加选取鸿铭股份、炜冈科技、爱科科技、永创智能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鸿铭股份	300195.SZ	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主要用于各类包装盒生产	23,015.19
炜冈科技	001256.SZ	标签印刷设备，用于日化、食品饮料、票务、电子产品等领域的标签印刷	38,911.21
爱科科技	688092.SH	智能切割设备，应用于复合材料、汽车内饰、广告文印等多种行业	29,704.96
永创智能	603901.SH	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主要用于液态/固态食品、家电、医药、化工等行业	274,893.98
东方精工	002611.SZ	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数字印刷解决方案以及水上动力产品	389,270.85

京山轻机	000821.SZ	光伏和瓦楞包装智能装备，用于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生产、瓦楞纸板生产	486,770.53
发行人	-	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系统	22,204.92

(2) 技术实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截至 2022 年末知识产权数量 (项)		截至 2022 年末 研发人员占比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占比
	专利	软件著作权		
鸿铭股份	242	62	10.72%	4.94%
炜冈科技	78	23	14.60%	5.32%
爱科科技	158	100	22.13%	10.92%
永创智能	534	99	14.22%	7.95%
东方精工	371	33	15.49%	2.52%
京山轻机	936	169	22.80%	5.46%
发行人	50	118	24.12%	4.2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告。由于鸿铭股份和永创智能未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知识产权数量，两家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统计。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经过项目实践和技术创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在研发费用占比方面，除爱科科技、永创智能由于具体业务特点研发费用占比偏高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基本相当。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系向下游客户提供的成套包装装备，具体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49	54	33
销量	61	45	31
产销率	124.49%	83.33%	93.94%

注：上表统计数据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成套包装装备数量，不含控制系统及零星销售的功能单元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产品发出后需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调试，并获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因此当期产量与销量的匹配性存在一定的差异。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20,763.01	93.51%	14,634.86	89.11%	9,469.63	86.17%
控制管理系统	1,022.66	4.61%	1,155.47	7.04%	980.88	8.93%
配套产品及服务	419.26	1.89%	632.75	3.85%	539.20	4.91%
合计	22,204.92	100.00%	16,423.07	100.00%	10,989.71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瓦楞纸板行业客户生产、物流仓储环节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需求。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6.17%、89.11%、93.51%，系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价格指数如下：

产品	2022 年度价格指数	2021 年度价格指数	2020 年度价格指数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112.13%	104.30%	100.00%

注：价格指数为当期价格和基期价格的比例，反映公司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假设 2020 年为基期，价格指数为 100.00%，则 2021 年、2022 年的价格指数均以 2020 年为基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平均单价逐年上升。随着行业逐步朝着“智能化”、“数字化”转变，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和配置逐年提升，大宽幅产品的销售比例逐年增加，导致单位售价同步提升。

4、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公司业务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通常会结合自身需求，在设备配置、功能模块选择上有所差异，故而合同签署采用一单一议形式，不存在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取得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21,801.32	98.18%	15,915.91	96.91%	10,989.71	100.00%
贸易商	403.60	1.82%	507.17	3.09%	-	-
合计	22,204.92	100.00%	16,423.07	100.00%	10,989.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6.91%和 98.18%，贸易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3.09%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有国际市场业务能力的贸易商向海外市场拓展，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5、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合并披露）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2022年度	1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181.43	9.82%
	2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983.19	4.43%
	3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749.12	3.37%
	4	浙江兰溪中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72	2.66%
	5	天津茂海（注1）	585.22	2.64%
	合计		5,088.66	22.92%
2021年度	1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255.40	7.64%
	2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989.82	6.03%
	3	利永纸制品（注2）	569.54	3.47%
	4	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1.83	3.12%
	5	上海睿加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7.17	3.09%
	合计		3,833.76	23.34%
2020年度	1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944.16	8.59%
	2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709.29	6.45%
	3	金华芳华（注3）	473.12	4.31%
	4	武义荣诚包装有限公司	440.71	4.01%
	5	潍坊泰利包装有限公司	389.38	3.54%
	合计		2,956.66	26.90%

注 1：天津茂海指天津市茂海永泰纸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茂海津福纸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茂海纸业印刷有限公司（下同）；

注 2：利永纸制品指重庆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顺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长沙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利永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下同）；

注 3：金华芳华指金华市芳华包装有限公司、江西利华包装有限公司、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和四川来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客户中，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和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为瓦楞纸板设备集成商，上海睿加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余均为瓦楞包装产品制造商。公司不存在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客户，不存在依赖重大客户的情形。

6、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标准件、机加工件、基础材料等类别，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电气元件	PLC、工控机、驱动器、变频器、伺服电机、常规电机、传感器、断路器、开关、减速机、通信模组等
标准件	刀筒、皮带、轴承、显示屏、录像机、自动小车、模组链、气缸、风机等
机加工件	墙板、护罩、拉梁、拉筋、底座、芯轴、传动轴、辊类、H型钢、方钢、槽钢、刀梁、线梁、齿条、齿轮等
基础材料	各类电线、电缆、电阻、软管、紧固件、涂料等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元件	3,479.95	28.48%	3,739.01	29.00%	2,104.40	32.94%
标准件	3,053.38	24.99%	2,585.54	20.06%	1,203.56	18.84%
机加工件	5,055.27	41.38%	6,028.00	46.76%	2,820.46	44.15%
基础材料	628.49	5.14%	538.96	4.18%	260.46	4.08%
合计	12,217.09	100.00%	12,891.51	100.00%	6,38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类较多，其中钣金材料、电机、伺服变频器、辊轴类、刀筒、PLC类、传动型标准件等主要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钣金材料	108.08%	112.17%	100.00%
电机	109.43%	107.88%	100.00%
伺服变频器	103.15%	94.41%	100.00%
辊轴类	102.81%	99.61%	100.00%
刀筒	92.49%	99.89%	100.00%
PLC类	121.89%	110.77%	100.00%
传动型标准件	114.69%	113.54%	100.00%

注：价格指数为当期价格和基期价格的比例，反映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假设 2020 年为基期，价格指数为 100.00%，则 2021 年、2022 年的价格指数均以 2020 年采购均价为基数计算得出。

从价格变动情况来看，公司钣金材料、传动型标准件等以钢材为主要原料的采购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波动相关，钢材价格在 2021 年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钣金材料、传动型标准件价格波动；电机、伺服变频类和 PLC 类原材料的供应商一般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或其代理商，其价格波动与公司采购的品牌、型号结构相关；因刀筒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使得整体采购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辊轴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平稳。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主要为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数量（万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2020 年	14.38	15.27	1.06
2021 年	20.59	22.05	1.07
2022 年	36.39	36.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电量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匹配。2022 年公司用电情况较 2021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整体搬迁至新场地，生产设备有所扩充，且生产、办公场地的面积较之前增加较多，使得整体电力耗用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在整体搬迁之前生产办公场所为租赁用房，与物业结算的单位电价略高于 2022 年单位电价。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按照合并披露）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 年度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849.36	6.95%
	2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657.54	5.38%
	3	上海绿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8.38	4.57%
	4	杭州松威（注 1）	554.36	4.54%
	5	浙江诚达（注 2）	533.20	3.36%
	合计			3,152.83
2021 年度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1,060.87	8.23%
	2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657.54	5.10%
	3	浙江诚达	640.26	4.97%
	4	佛山市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9.53	4.50%
	5	杭州川北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86.77	3.78%
	合计			3,424.97
2020 年度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451.38	7.07%
	2	杭州川北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41.39	5.34%

	3	上海绿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7.30	4.65%
	4	浙江诚达	277.73	4.35%
	5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264.62	4.14%
	合计		1,632.43	25.55%

注 1：杭州松威指杭州松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鼎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浙江诚达指浙江诚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善琨顺达机械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电器元件、标准件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采购额占比超过 50%的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重大供应商的情形。

5、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990.70	4,912.27	98.43%
机器设备	244.38	214.11	87.61%
运输设备	508.15	206.98	40.7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3.95	224.43	79.04%
合计	6,027.19	5,557.79	92.2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公司资产成新率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新建的办公大楼、生产厂房等房产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等工作。

2、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佳鹏股份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851 号	杭州钱塘新区杭钱塘工出[2020]25 号佳鹏股份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3,326.00	工业	出让	2070.11.08	无

(2) 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KARRY 佳鹏电脑科技	12593861	9	佳鹏股份	2014.10.14 至 2024.10.13	原始取得
2	 誉力	53591595	7	誉力智能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3		17069134	9	利鹏科技	2016.08.14 至 2026.08.13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11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录”之“附录一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清单”之“(一) 软件著作权”。

(4) 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录”之“附录一 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清单”之“(二) 专利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广东建桐包装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22.80	2023.04	履行中
2	安徽鑫铂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00.00	2022.08	履行中
3	浙江兰溪中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666.00	2022.01	履行中
4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20.00	2021.12	履行中
5	浙江恒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68.00	2021.11	履行中
6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00.00	2021.01	履行完毕
7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1,111.00	2020.12	履行中
8	绍兴大鱼包装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48.00	2020.10	履行中

9	上海睿加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573.10	2020.05	履行完毕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稳定签订重大合同，不断开拓新增客户资源，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有力支撑。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采购主要以订单为主，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签订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含税)	工程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萧山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0.00	佳鹏股份智能设备和控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2021.01	履行中

公司因建造新厂区与杭州萧山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合同款项尚未完全支付。

(4) 资产转让合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转让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金额 (含税)	资产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707.80	南阳街道南兴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属房屋	2023.05	履行中

公司拟向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与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已完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发行人受让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南阳街道南兴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属房屋作出约定。

(5) 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据总额	签订日	担保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900.00	2023.01	横纵智能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萧农商银（临江）最保字第 8021320230000995）提供担保	履行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知识产权情况
1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项发明专利 13项软件著作权
2	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1项发明专利 70项软件著作权
3	自动排单调刀转矩寻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项发明专利 9项软件著作权
4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项发明专利 9项软件著作权
5	前后错位自动点数堆码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3项软件著作权
6	横切机碳纤维刀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1项发明专利
7	远端激光测速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项软件著作权
8	瓦楞纸板全自动转运及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验证阶段	6项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1)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

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系智能瓦线纸板生产设备的核心技术。该技术长期以来主要为国外企业掌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高速总线技术

在工业互联网的技术构架中，车间现场需要通过各类通讯方式接入不同的设备、系统和产品，并实现海量数据的采集和上传。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湿部控制中心采用 PROFINET 总线进行数据采集和存储；堆码机、纵机机、横切机采用 EtherCAT、CANOPEN、EtherNET/IP 工业总线进行多轴同步控制。高速总线技术的应用保障了数据采集的实时性和安全性，提高了智能设备快速精准的控制和海量数据存取的实效性。

②高精度运动控制算法

公司自主研发了五次运动曲线和 S 型加减速控制的速度算法，并申请了发明专利。五次曲线能保证机械的角度、角速度、角加速度以及角加加速度连续，减小机械的冲击，位置运动也更光滑平顺。该算法有效解决了机械高速长时间运动的磨损，延长了机械的使用寿命，让设备更稳定，故障率降低。

③多轴同步控制技术

多轴同步控制技术是一门综合电力电子技术、电气传动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机械技术的跨学科的综合技术。公司研发了双驱、四驱和多驱伺服同步控制系统，是一个坐标的

运动指令，能够驱动两个和多个电动机同时运行，通过对电动机移动量的检测，将位移偏差反馈到数控系统获得同步误差补偿。在多轴同步控制中，公司主站采用位置和速度控制精度，从站采用速度限幅和转扭控制，结合速度限幅，多轴同步性更好，精度更高，且可避免从站故障时飞车现象的发生，可有效降低机械的损耗。

(2) 瓦楞纸板生产整线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瓦楞纸板生产整线控制技术可通过总线控制与瓦楞纸板生产干部无缝衔接，实现干部设备的自动生产、速度同步、自适应巡航，使干部设备实现全集成、系统化控制、数据化智能化管理、报表分析、接纸统计、物流打包效率统计、自动切废与排废、多终端远程监视、故障自动呼叫等功能，结合精细的原纸在线管理、原纸克重检测，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原材料浪费，降低机器的故障率，并使得小订单的高速生产更加顺畅。

(3) 自动排单调刀转矩寻零技术

公司生产的纵切机组可自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排单，结合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最优位置算法、最短路径算法，实现纵切机1S排单。相比于国外同类机械（Fosber、BHS）大约在15S的换单时间，该技术在小订单生产中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基于有效补偿裁剪变形的理念，自主研发了机械刀片误差补偿（包括刀前鋒、刀偏心、刀后鋒补偿等）、轨迹变形误差补偿、刀具磨损误差补偿等技术，对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切割误差进行了补偿，有效地保证了纵切机设备的工作精度。在开机寻零方面，公司开发了先进的转矩寻零技术，可减少接近开关电源元件的误差，使切割精度始终保持在 $\pm 0.5\text{mm}$ 内，有着排单速度快，精度高的特点。

(4) 瓦楞纸板生产线湿部工艺控制技术

瓦线湿部工艺主要受到糊量、压力、温度三大因素的影响，三大因素相互独立，共同影响瓦楞纸板生产线湿部环节的纸板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对三大因素的量化分析，形成了整套湿部工艺智能控制技术。湿部控制中心可根据生产的材质、门幅、速度自动生成坑机和糊机的糊量、包角、压力棍压力、蒸汽压力、热板温度等工艺参数，保障湿部环节的纸板质量和生产效率。此外，生产过程中的参数方案也可实现系统记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系统可实现历史最佳配方的自动调用，实现湿部工艺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控制。

(5) 前后错位自动点数堆码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前后错位自动点数堆码技术主要应用于堆码机，通过采用独特的双挡板结构、前后移动龙门头来实现精准堆叠。公司自主研发了物料摆正装置，可实现龙门与吊篮的同时升降，减小换批时间，保障小订单也能高速运行。龙门与吊篮可保持优异的角度平衡点，首叠即可实现错位堆叠，而行业内同类型产品大多需要从第三叠开始才能错位。

(6) 横切机碳纤维刀筒生产技术

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轻盈、坚固与耐磨等特性，公司据此自主开发了横切机碳纤维刀筒生产技术。采用碳纤维刀筒的横切机具有超高速、高精度、强稳定等特点。相较于同类产品，公司的横切机系统的最高运行速度可以达到 $400\text{m}/\text{min}$ ， 500mm 定长下可达到 $200\text{m}/\text{min}$ ，在小尺寸

订单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较行业内目前约 150m/min 的速度具有明显优势。

(7) 激光测速技术

公司利用激光技术开发出了激光测速技术来实现对瓦楞纸进纸速度的测量。该种方式避免了打滑和接触，且切刀的剪切速率与瓦楞纸运动速率的对应关系是依据速度跟随控制器得出，降低误差的同时可保证飞剪裁剪的精度。此外，通过检测激光测速的误差并修正测量距离，可有效提高激光测速的精度与稳定性，将横切机飞剪误差控制在小于 0.5mm 的范围，使得横切机可在 400m/min 的高速运行状态下保持精准度。

(8) 瓦楞纸板全自动转运及调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瓦楞纸板全自动转运及调度技术集成了互联网总线控制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数据采集、分析技术，可以实现瓦楞纸板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该技术通过实时采集和处理生产及物流数据，将纸板生产流程、生产人员效率可视化，实现生产过程的全面监控和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此外，该技术通过对生产环节中的 PLC、数据库、网络等实时监控，可实现模组带和物流运输车的全自动作业，结合优化算法提升场地利用率。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干部设备及生产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均系基于核心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1,785.67	15,790.32	10,450.51
营业收入	22,204.92	16,423.07	10,989.71
占比	98.11%	96.15%	95.09%

4、公司的科研实力、成果及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强调科技研发，重视技术自主化，着力培养视野广阔、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并通过项目逐渐凝聚技术核心竞争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且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联合会副主任单位。2021 年，公司生产的全自动多功能切断机、七段式龙门吊篮错位堆码机等产品获得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同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二) 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NOA2116178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NOA211618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NOA2116179	2021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NOA2116248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26日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2012608CA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83400560	2019年11月29日	长期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0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52	30.59%
31-40岁	60	35.29%
41-50岁	34	20.00%
51岁及以上	24	14.12%
合计	170	100.00%

（2）按岗位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	19.41%
生产人员	72	42.35%
销售人员	24	14.12%
研发人员	41	24.12%
合计	170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13.53%
大专	56	32.94%
大专以下	91	53.53%
合计	17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

验，参与多项重要科研项目，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取得的成果及奖项
蔡旭初	董事、 副总经理	1,000.3840	高级机械自动化工程师，具有 20 余年智能瓦楞包装装备行业软件研发及管理经验，是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带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主导或参与了公司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控制技术、自动排单调刀转矩寻零技术、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陈兆海	副总理	500.1920	高级机械一体化项目经理，具有 10 余年智能瓦楞包装装备行业软件研发及管理经验，是公司主要专利发明人，主导或参与了公司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自动排单调刀转矩寻零技术、前后错位自动点数堆码技术、远端激光测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蔡旭初、陈兆海简历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五）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心参与人数	拟达到的目的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研发进展	项目预算（万元）
1	数字化工厂智能物流控制中心的研发	5	系统可采集相关信息进行展示浏览的功能，能显示出具体的数据信息以及数据处理逻辑流程。软件具有强大的自动化功能和个性化能力，可满足用户的多种要求，保障物流调度准确。系统主要包括物流工作台、物流效率评估、物流状态统计等功能组成。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100
2	中堆堆码机	3	产品主要面对的对象为堆叠机械制造及堆码使用厂家，以及拥有堆码机生产线机械生产厂家，本项目致力于提供一套堆码总线控制管理软件，此软件能够控制堆码机瓦线自动速度统计流程，通过软件可以实现手动和自动控制的切换，实现远程对设备程序启停操作，并可实时对设备的运维数据进行控制和电源等参数调优，从而有效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和系统停机次数，保障企业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阶段	50

			的生产效率。			
3	智能物流 AGV 研发	3	研发可对接用户现有管理瓦线的 ERP 系统，记录瓦线纸箱规格数据的流向，通过软件可以实时监测排纸设备的工艺参数；通过将 PLC、IPC 连接到同一局域网内，智能化 DCS 系统通过与主控 PLC 之间进行信息交换，AGV 对得到的任务进行自动运行，避免人工操作的不及时和不精确；过 IO 监控导航，用户可以对 AGV 的 IO 进行监控操作，监控实时的运行状况信息，对机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操作。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30
4	3.3 米超宽门幅智能干部生产设备的研发	5	设计速度 400m/min；人机界面触摸屏，订单信息，故障信息，参数设置，IO 监控，能对机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操作。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335
5	基于高速 450m/min 全伺服横切机的研发	3	横切机横切机上刀筒压纸片结构运行稳定；横切机设计横切机排废的驱动结构运行稳定；设计横切机通用双驱和四驱动的电机组连接结构运行稳定。	行业先进水平	立项阶段	50
6	基于零切型全伺服高速纵切机的研发	3	在结构上不影响装配且连接牢固；纵切机刀快速升降的结构在运行时速度达到 0.4s/次；电机可以稳定控制切纸速度和变速后的稳定。	行业先进水平	研发阶段	62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关联交易事项、定向发行事项、利润分配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存在部分会议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发出通知、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均未提出异议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除此情形外，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有 2 名，分别为孙晓鸣、吴云波，其中孙晓鸣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均由王春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7566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佳鹏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和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录”之“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祉海。

邱祉海先生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关飞、蔡旭初、陈兆海，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陶梦丽	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目前为公司员工
2	严化葵	曾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目前为公司员工

（5）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

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国坤服饰有限公司	陈兆海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杭州卓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财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孙晓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浙江浙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配偶符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美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云波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法人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晓鸣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4月卸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0.68	182.26	138.28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	ERP管理软件	-	26.55	44.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该等担保情形已解除，具体如下：

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的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1	邱祉海、方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发行人	0661697	2021.02.04-2022.02.03	1,000.00	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2年3月，佳鹏股份与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签订《杭州利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佳鹏股份分别以75.5万元、37.5万元、35.5万元、31.5万元（合计180万元）价格购买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持有的利鹏科技37.75%、18.75%、17.75%、15.75%（合计90.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系综合参考公司收购利鹏科技价格系基于评估价、收购带来的业务协同效应等多因素作用下协商定价的结果，转让价格合理，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方莉	5.59	6.76	26.95
其他应付款	邱祉海	-	10.00	-
其他应付款	关飞	-	10.00	-

2021年，利鹏科技为公司股东邱祉海、关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邱祉海、关飞向其提供的借款余额各10万元，该笔款项在公司收购利鹏科技后已归还。其他往来款项余额为公司应付方莉的体外收支款项差额。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有利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和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十四节 附录”之“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之。

八、 其他事项

（一）与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横纵智能少数股东刘建萍的配偶参股并担任经理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发行人将报告期内与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交易披露如下：

1、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	378.76	30.0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偶发性采购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情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0.09 万元、378.76 万元、0.00 万元。公司向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湿部工艺段设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通过上海睿加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接海外客户订单，该订单中干部工艺段设备由公司自行生产，湿部工艺段设备向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实施完成。

2、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及控制管理系统	2,181.43	1,255.40	944.16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为瓦楞纸板设备集成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干部工艺段成套装备及控制管理系统，与其自产的湿部工艺段设备集成后向终端客户整体交付。

3、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8.69	17.60	65.40

合同负债	185.84	126.63	172.67
其他流动负债	-	16.46	22.45

（二）体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2021 年存在通过个人卡（包括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收取服务款用于支付工资薪金、居间服务费未入账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转入资金：	92.25	100.91
其中：体外收入	92.25	100.91
转出资金：	77.63	140.28
其中：用于支付体外工资薪金	60.25	77.50
用于支付体外居间服务费	17.38	62.79
报告期内历年累计金额	-24.76	-39.37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结算涉及的体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91 万元、9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56%，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等非公司账户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发行人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修订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管理，以杜绝使用个人卡等非公司账户收支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通过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管控，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三）业务代收款情况

为配合客户的交易习惯、提高回款速度，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6.60 万元、32.02 万元、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19%和 0.02%，金额及占比较小。

自 2022 年起，公司要求客户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支付，个别客户由于交易习惯在 2022 年 1-5 月仍零星存在直接向员工支付款项的情形。自 2022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款项事项。

（四）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或自身需要，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等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或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时未背书（背书不连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情形 1：通过客户员工代为付款	3.77	0.29%	68.99	3.16%	3.34	0.20%
情形 2：通过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	-	7.03	0.32%	3.61	0.22%
情形 3：通过客户关联企业代为付款	33.63	2.56%	271.00	12.43%	531.64	32.23%
情形 4：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547.80	41.77%	1,316.50	60.38%	350.00	21.22%
情形 5：票据背书不连续	130.20	9.93%	512.00	23.48%	760.80	46.13%
情形 6：其他第三方代付	596.00	45.45%	5.00	0.23%	-	-
合计	1,311.40	100.00%	2,180.52	100.00%	1,64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1%、13.28%和 5.91%，逐年降低。前述第三方回款事项中，情形 1-4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第三方回款”中“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列举的六种情形；情形 5 主要系票据管理和使用不规范所致，票据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情形 6 主要为公司与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出口代理商签署三方协议时已约定由出口代理商代为付款，相关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公司建立并完善了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要求客户出具确认单据或相应书面证明材料。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第三方回款中的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五）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票据背书不连续等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找零	收票找零	259.25	1.17%	39.59	0.24%	37.98	0.35%
	付票找零	2,152.26	17.62%	1,314.33	10.20%	1,841.06	28.82%
票据背书不连续		130.20	0.59%	512.00	3.12%	760.80	6.92%

其他不规范事项	-	-	375.66	-	183.00	-
合计	2,541.71	-	2,241.58	-	2,822.84	-

注 1：票据找零系公司通过较大金额票据支付或收取款项后，将差额通过票据或电汇的形式找回的情形，收票找零比例为收票找零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付票找零比例为付票找零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票据背书不连续比例系票据背书不连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票据找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支付客户找零票据（以下简称“收票找零”）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以下简称“付票找零”）的情形。收票找零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较大金额票据后，将差额通过票据或电汇的形式找回给客户的情形。付票找零系报告期内公司将较大金额票据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差额通过票据、电汇或者现金的形式找回给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票找零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24%和 1.17%，占比较小。公司付票找零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2%、10.20%和 17.62%。公司付票找零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客户处收取的承兑票据金额相对较大，与供应商单次结算的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票据收付金额存在结构差异所致。

票据找零系公司在销售、采购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模式所致，均具有清晰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对收入成本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生票据找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票据背书不连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形，系公司收到未经客户直接背书的票据。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背书不连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3.12%和 0.59%，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背书不连续票据均已到期，不存在未到期承兑票据。

（3）其他票据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贴现、换票等其他票据不规范事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2.29%和 0.00%，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未发生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形。

2、整改情况

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与收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整改规范，未再发生前述票据不规范情形。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新增支付方式，避免票据找零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款项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针对前期供应商票据结算不规范的情况，目前公司采购过程中严格根据采购金额选择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与票据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货款。同时，公司已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综合

授信额度，用以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从而避免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票据找零情形

(2) 公司增加员工培训、提升员工规范性意识

公司已经要求相关财务人员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要求业务人员了解票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措施，梳理并完善了票据不规范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相关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祉海出具了《关于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况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若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票据相关方或相关部门处罚或追责，本承诺方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六)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收款时点	公司付款时点	金额（万元）	转贷用途
宿迁科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6	2021.8.27	600.00	客户资金周转使用

公司为客户提供转贷事项的收付款周期较短，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针对以上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祉海出具了《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若佳鹏股份因历史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事项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得到规范，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83,314.30	59,676,804.33	15,858,234.5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55,959.39	37,007,589.39	41,252,793.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286,116.38	64,876,878.96	49,593,569.78
应收账款	23,586,927.91	18,405,838.26	18,966,546.89
应收款项融资	3,594,476.92	3,240,898.57	4,305,787.86
预付款项	1,381,241.09	3,920,701.11	2,591,124.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06,294.47	1,530,995.59	300,246.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7,727,950.44	68,340,840.76	39,457,551.3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9,431.32	5,711,572.84	996,235.84
流动资产合计	193,401,712.22	262,712,119.81	173,322,09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10,107,739.73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577,941.32	2,035,587.45	1,957,745.61
在建工程	-	28,043,245.8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47,550.32	2,020,245.42	-
无形资产	7,699,431.36	7,695,006.45	7,314,397.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237,408.20	2,237,408.20	2,237,408.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107.39	719,140.59	675,59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81,178.32	42,750,633.97	12,185,148.40
资产总计	270,582,890.54	305,462,753.78	185,507,23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9,971,925.91	50,648,516.52	26,681,440.2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999,936.20	72,908,228.47	40,543,056.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15,607.40	4,000,162.99	2,640,537.09
应交税费	9,166,292.56	7,501,702.61	7,445,425.34
其他应付款	421,489.90	614,495.14	799,493.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463.89	643,194.67	-
其他流动负债	42,960,371.27	69,853,556.48	37,902,915.52
流动负债合计	142,622,087.13	206,169,856.88	116,012,867.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00,704.58	684,618.01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242.16	91,138.41	22,91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946.74	775,756.42	22,919.06
负债合计	143,227,033.87	206,945,613.30	116,035,78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19,200.00	50,019,2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768,174.46	3,638,774.4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59,804.58	7,416,779.67	5,412,657.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0,314,147.52	25,114,322.18	27,484,8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93,152.10	83,318,476.31	58,536,273.76
少数股东权益	16,962,704.57	15,198,664.17	10,935,17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355,856.67	98,517,140.48	69,471,45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582,890.54	305,462,753.78	185,507,239.53

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049,234.45	164,230,730.65	109,897,123.43
其中：营业收入	222,049,234.45	164,230,730.65	109,897,123.4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6,598,416.14	136,278,459.16	86,386,612.95
其中：营业成本	145,869,253.01	110,164,781.75	67,381,697.1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58,345.91	579,570.92	608,855.12
销售费用	8,281,947.06	7,810,041.58	4,956,571.24
管理费用	12,531,507.03	9,784,992.23	7,326,836.92
研发费用	9,319,300.79	7,769,388.20	6,112,020.14
财务费用	-161,937.66	169,684.48	632.39
其中：利息费用	46,180.53	177,890.74	-
利息收入	216,662.07	17,786.38	13,100.88
加：其他收益	2,804,894.89	1,230,472.09	947,33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1,345.03	2,052,350.19	863,17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40.61	607,589.39	28,161.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6,215.40	-81,064.40	-624,31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46.25	-221,630.73	-11,20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40,455.97	31,539,988.03	24,713,665.85
加：营业外收入	1,737,001.95	15,323.28	284,764.37
减：营业外支出	79,739.35	13,912.49	165,77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97,718.57	31,541,398.82	24,832,657.19
减：所得税费用	7,055,162.38	3,968,324.29	3,323,73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2,556.19	27,573,074.53	21,508,918.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05,566.64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2,556.19	27,573,074.53	21,508,918.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4,436.63	3,346,783.45	3,554,120.6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58,119.56	24,226,291.08	17,954,79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242,556.19	27,573,074.53	21,508,918.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58,119.56	24,226,291.08	17,954,797.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4,436.63	3,346,783.45	3,554,120.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80,270,317.74	97,635,741.33	65,735,80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57.88	31,408.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822.88	1,599,483.96	1,273,3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0,498.50	99,266,634.08	67,009,11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5,734.50	8,886,881.64	19,770,86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2,108.47	19,088,426.54	13,612,24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8,109.62	7,734,887.10	6,179,31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4,680.36	10,529,924.60	8,960,4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40,632.95	46,240,119.88	48,522,8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9,865.55	53,026,514.20	18,486,22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846,898.00	772,148,000.00	377,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1,194.69	2,205,143.94	886,6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7.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19,759.83	774,353,143.94	378,666,6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3,969.41	13,442,829.61	7,376,19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736,898.00	767,098,000.00	396,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70,867.41	782,040,829.61	404,256,1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107.58	-7,687,685.67	-25,589,49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3,840.00	67,916.7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08.00	2,473,861.83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4,748.00	12,541,778.53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748.00	-2,341,778.53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990.03	42,997,050.00	-9,603,27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6,804.33	16,679,754.33	25,461,50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0,814.30	59,676,804.33	15,858,234.51

法定代表人：邱祉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186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璟、阮铭华、周秋琴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10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兴华、阮铭华、周秋琴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20077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焯兵、阮铭华、周秋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了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横纵智能	是	是	是
誉力智能	是	是	是
利鹏科技	是	是	否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 75.50 万元对价取得实际控制人邱祉海持有的利鹏科技 37.75% 股

权，以 104.50 万元的对价取得关飞、蔡旭初、陈兆海持有的利鹏科技 18.75%、17.75%、15.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佳鹏股份持有利鹏科技 90% 的股权，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将其自 2021 年 7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3、关于简化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说明

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对外开展业务并签订销售合同，母公司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招股说明书已简化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信息，具体参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077）、《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09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650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8807 号）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7435 号）。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	--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6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可比公司账龄组合中，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预计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鸿铭股份	炜冈科技	爱科科技	永创智能	东方精工	京山轻机
1年以内	5.00%	10.00%	5.00%	5.00%	5.00%	1.94%	3.00%
1-2年	10.00%	30.00%	20.00%	20.00%	10.00%	5.00%	5.00%
2-3年	30.00%	60.00%	50.00%	50.00%	50.00%	10.00%	15.00%
3-4年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	-	-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2-5	5.00	19.0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5.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	5.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

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包装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公司收入主要为包装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和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	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服务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配套产品及服务-配套产品	需要安装的，在安装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服务单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在物流送达显示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公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维修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配套产品及服务-配套服务	以维修服务完成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服务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

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从性质上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上来看，主要考虑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公司根据经营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可变现价值为市场售价。

(3)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③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96.3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86,209.01	1,199,063.30	947,33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5,566.64	-872,149.95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7,304.42	2,659,939.58	891,33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586.99	1,410.79	118,99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304,537.39	2,988,263.72	1,957,662.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3,552.58	648,952.18	282,695.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7,960.20	-423,510.72	112,398.23
合计	4,563,024.61	2,762,822.26	1,562,568.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3,024.61	2,762,822.26	1,562,56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58,119.56	24,226,291.08	17,954,79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95,094.95	21,463,468.82	16,392,22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77%	11.40%	8.7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6.26 万元、276.28 万元和 456.30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和银行理财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0%、11.40%及 11.7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270,582,890.54	305,462,753.78	185,507,239.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7,355,856.67	98,517,140.48	69,471,45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0,393,152.10	83,318,476.31	58,536,273.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1.97	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67	2.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3%	67.75%	6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5%	73.21%	69.74%
营业收入(元)	222,049,234.45	164,230,730.65	109,897,123.43
毛利率(%)	34.31%	32.92%	38.69%
净利润(元)	44,242,556.19	27,573,074.53	21,508,91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58,119.56	24,226,291.08	17,954,79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251,571.38	25,233,762.99	19,833,95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195,094.95	21,463,468.82	16,392,228.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328,808.20	34,552,195.16	25,521,69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4%	34.29%	3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77%	30.38%	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8	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89,865.55	53,026,514.20	18,486,22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1.06	0.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4.73%	5.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5	7.81	7.00
存货周转率	2.42	1.96	1.64
流动比率	1.36	1.27	1.49
速动比率	1.02	0.94	1.1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下游行业前景及产业政策

瓦楞纸包装在食品饮料、快递物流、家电家具、医药日化、电子商务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由于瓦楞纸包装具有可降解、可回收循环利用的特点，相较于塑料包装品对环境更友好，随着“碳中和”、“绿色循环经济”等概念以及“禁塑令”等产业政策的不断提出，国内市场对瓦楞纸包装需求有望进一步增长，进而利好瓦楞纸包装装备行业的发展。

(2) 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区域。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

(3) 研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保持较强的技术自主创新意识，积极培养研究人才，并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技术壁垒。公司将持续围绕包装行业客户的“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供智能包装装备产品及服务，并积极响应该行业客户的物流、仓储领域应用需求，帮助瓦楞纸包装行业客户实现自动化生产，提供智慧工厂企业级解决方案。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90%。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转移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6.74%、15.55%、13.50%。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影响，具体影响因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都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和营业成本控制是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除此之外，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对公司净利润也有重要影响。

(二)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分析其变动对于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具有较强指示作用。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89.71 万元、16,423.07 万元和 22,204.92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49.44% 和 35.21%。2020 年开始，公司进入深化发展阶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扩大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毛利率是判断公司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69%、32.92% 和 34.31%。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保持较为稳定的获利能力。

期间费用率是判断公司控制费用类支出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4%、15.55% 和 13.50%，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非财务指标

(1) 下游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下游的发展阶段及规模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下游行业为包装制品行业，在我国人均消费水平提高、消费需求升级换代的持续拉动下，随着疫情结束后经济逐步复苏，预计下游生产企业将把握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为我国包装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2)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在智能包装装备和控制控制系统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技术沉淀基础，并致力对行业先进技术指标不断进行突破。公司推动了 2200mm、2500mm、2800mm 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加大 3000mm 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物流仓储系统、智慧工厂相关的开发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203,909.80	64,828,656.96	49,593,569.78
商业承兑汇票	82,206.58	48,222.00	-

合计	37,286,116.38	64,876,878.96	49,593,569.78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6,174,709.80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
合计	-	36,224,709.8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4,804,954.25
商业承兑汇票	-	50,760.00
合计	-	54,855,714.25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883,235.0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1,883,235.0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292,472.67	100.00%	6,356.29	0.02%	37,286,116.3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7,203,909.80	99.76%	-	-	37,203,909.8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8,562.87	0.24%	6,356.29	7.18%	82,206.58
合计	37,292,472.67	100.00%	6,356.29	0.02%	37,286,116.38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879,416.96	100.00%	2,538.00	-	64,876,878.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828,656.96	99.92%	-	-	64,828,656.9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760.00	0.08%	2,538.00	5.00%	48,222.00
合计	64,879,416.96	100.00%	2,538.00	-	64,876,878.9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593,569.78	100.00%	-	-	49,593,569.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593,569.78	100.00%	-	-	49,593,569.7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49,593,569.78	100.00%	-	-	49,593,569.7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7,203,909.80	-	-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8,562.87	6,356.29	7.18%
合计	37,292,472.67	6,356.29	0.0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828,656.96	-	-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50,760.00	2,538.00	5.00%

组合			
合计	64,879,416.96	2,538.00	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9,593,569.78	-	-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49,593,569.78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8.00	3,818.29	-	-	6,356.29
合计	2,538.00	3,818.29	-	-	6,356.2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538.00	-	-	2,538.00
合计	-	2,538.00	-	-	2,538.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2,500.00	-	-	-
合计	2,500.00	-2,500.00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条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时才终止确认。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均为有业务实质的客户支付货款形成。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594,476.92	3,240,898.57	4,305,787.86
合计	3,594,476.92	3,240,898.57	4,305,787.8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在其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30.58 万元、324.09 万元、359.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1.23%、1.86%。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606,805.82	13,840,033.36	17,425,600.77
1至2年	2,313,620.34	5,421,514.87	2,045,846.44
2至3年	294,419.54	518,001.00	721,366.22
3至4年	445,663.49	120,766.22	196,680.00
4至5年	93,225.00	161,680.00	136,680.00
5年以上	895,106.39	763,119.39	726,439.39
合计	26,648,840.58	20,825,114.84	21,252,612.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853.00	2.95%	784,85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63,987.58	97.05%	2,277,059.67	8.80%	23,586,927.91
合计	26,648,840.58	100.00%	3,061,912.67	11.49%	23,586,927.91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853.00	1.91%	396,85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28,261.84	98.09%	2,022,423.58	9.90%	18,405,838.26
合计	20,825,114.84	100.00%	2,419,276.58	11.62%	18,405,838.26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853.00	1.57%	332,85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19,759.82	98.43%	1,953,212.93	9.34%	18,966,546.89
合计	21,252,612.82	100.00%	2,286,065.93	10.76%	18,966,546.8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内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32,853.00	232,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嵊州市靓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	388,000.00	3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84,853.00	784,853.00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内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32,853.00	232,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嵊州市靓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6,853.00	396,853.00	100.00%	-

单位: 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内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32,853.00	232,85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2,853.00	332,853.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3.29 万元、39.69 万元和 78.49 万元。其中, 销售给上海内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嵊州市靓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的设备已完成安装验收并已收取主要合同账款, 因相关公司经营不善, 预计尾款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应收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 系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终端客户尾款未支付, 预计公司对佛山市南海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该笔款项无法收回, 因此全额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06,805.82	1,130,340.30	5.00%
1-2年	1,925,620.34	192,562.03	10.00%
2-3年	294,419.54	88,325.86	30.00%
3-4年	381,663.49	228,998.09	60.00%
4-5年	93,225.00	74,580.00	80.00%
5年以上	562,253.39	562,253.39	100.00%
合计	25,863,987.58	2,277,059.6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40,033.36	692,001.67	5.00%
1-2年	5,421,514.87	542,151.49	10.00%
2-3年	454,001.00	136,200.30	30.00%
3-4年	120,766.22	72,459.73	60.00%
4-5年	61,680.00	49,344.00	80.00%
5年以上	530,266.39	530,266.39	100.00%
合计	20,428,261.84	2,022,423.5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25,600.77	871,280.03	5.00%
1-2年	2,045,846.44	204,584.64	10.00%
2-3年	721,366.22	216,409.87	30.00%
3-4年	96,680.00	58,008.00	60.00%
4-5年	136,680.00	109,344.00	80.00%
5年以上	493,586.39	493,586.39	100.00%
合计	20,919,759.82	1,953,212.9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853.00	388,000.00	-	-	784,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2,423.58	254,636.09	-	-	2,277,059.67
合计	2,419,276.58	642,636.09	-	-	3,061,912.6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853.00	64,000.00	-	-	396,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3,212.93	69,210.65	-	-	2,022,423.58
合计	2,286,065.93	133,210.65	-	-	2,419,276.58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853.00	-	-	-	332,85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7,976.40	595,236.53	-	-	1,953,212.93
合计	1,690,829.40	595,236.53	-	-	2,286,065.9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华芳华	2,304,806.00	8.65%	127,580.30
湖北双创纸业有限公司	2,119,435.00	7.95%	105,971.75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1,101,790.99	4.13%	55,089.55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1,056,000.00	3.96%	52,800.00
金瑞海新材料（注1）	1,022,183.78	3.84%	51,109.19
合计	7,604,215.77	28.53%	392,550.7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华芳华	3,502,200.00	16.82%	356,985.00
天津茂海	3,280,000.00	15.75%	164,000.00
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31,718.22	5.91%	61,585.91
常州吉合纸业有限公司	1,164,000.00	5.59%	58,200.00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1,150,000.00	5.52%	57,500.00
合计	10,327,918.22	49.59%	698,270.9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华芳华	5,231,710.00	24.62%	267,085.50
浙江宏印智造包装有限公司	1,260,000.00	5.93%	63,000.00
浙江领帆（注2）	1,200,000.00	5.65%	60,000.00
江苏炫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70,000.00	5.51%	58,500.00
慈溪福山纸业（注3）	904,890.58	4.26%	70,489.06
合计	9,766,600.58	45.95%	519,074.56

注1：金瑞海新材料指上海金瑞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瑞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注2：浙江领帆指杭州领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领帆包装有限公司（下同）；

注3：慈溪福山纸业指安徽福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贵州福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5%、49.65%和 28.5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金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62%、92.49%和 93.51%，属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的欠款。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2,916,825.98	48.47%	9,024,114.40	43.33%	10,636,605.16	50.0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3,732,014.60	51.53%	11,801,000.44	56.67%	10,616,007.66	49.9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6,648,840.58	100.00%	20,825,114.84	100.00%	21,252,612.8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	26,648,840.58	-	20,825,114.84	-	21,252,612.82	-

余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后回款	7,794,802.33	29.25	16,309,416.35	78.32	18,925,539.84	89.0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4%、12.68% 和 12.00%，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加大，报告期内通过对客户加强结算周期管理所致。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部分客户长期挂账款项，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	鸿铭股份	炜冈科技	爱科科技	永创智能	东方精工	京山轻机
1 年以内	5.00%	10.00%	5.00%	5.00%	5.00%	1.94%	3.00%
1 至 2 年	10.00%	30.00%	20.00%	20.00%	10.00%	5.00%	5.00%
2 至 3 年	30.00%	60.00%	50.00%	50.00%	50.00%	10.00%	15.00%
3 至 4 年	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鸿铭股份	2.39	3.46	3.06
炜冈科技	46.49	35.43	22.14
爱科科技	4.40	5.49	4.49

永创智能	4.65	4.99	4.20
东方精工	4.76	5.59	5.26
京山轻机	3.25	3.46	3.08
平均数	10.99	9.74	7.04
平均数（剔除炜冈科技）	3.89	4.60	4.02
发行人	9.35	7.81	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0、7.81 和 9.35。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系公司在快速扩张业务规模的同时，仍能够执行相对严格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61,260.24	2,348,216.72	21,113,043.52
在产品	8,621,399.17	-	8,621,399.17
库存商品	1,435,425.50	-	1,435,425.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268,906.58	-	16,268,906.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180,433.66	-	180,433.66
委托加工物资	108,742.01	-	108,742.01
合计	50,076,167.16	2,348,216.72	47,727,950.44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89,669.81	2,331,870.47	22,057,799.34
在产品	6,660,853.20	-	6,660,853.20
库存商品	1,386,949.88	-	1,386,949.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7,827,669.57	-	37,827,669.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407,568.77	-	407,568.7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70,672,711.23	2,331,870.47	68,340,840.76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08,908.91	2,110,239.74	13,898,669.17
在产品	3,830,811.21	-	3,830,811.21
库存商品	2,403,257.13	-	2,403,257.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9,062,428.51	-	19,062,428.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262,385.32	-	262,385.32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41,567,791.08	2,110,239.74	39,457,551.3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31,870.47	16,346.25	-	-	-	2,348,216.7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331,870.47	16,346.25	-	-	-	2,348,216.7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0,239.74	221,630.73	-	-	-	2,331,870.4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110,239.74	221,630.73	-	-	-	2,331,870.4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99,037.38	11,202.36	-	-	-	2,110,239.7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099,037.38	11,202.36	-	-	-	2,110,239.7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发出商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均有订单对应，存货跌价准备风险较低，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为保证维修更换及日常损耗需要会备用备用原材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47,727,950.44	68,340,840.76	39,457,551.34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24.68%	26.01%	22.7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5.76 万元、6,834.08 万元和 4,772.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7%、26.01% 和 24.68%，期末存货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②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113,043.52	44.24%	22,057,799.34	32.28%	13,898,669.17	35.22%
发出商品	16,268,906.58	34.09%	37,827,669.57	55.35%	19,062,428.51	48.31%
在产品	8,621,399.17	18.06%	6,660,853.20	9.75%	3,830,811.21	9.71%
库存商品	1,435,425.50	3.01%	1,386,949.88	2.03%	2,403,257.13	6.09%
合同履约成本	180,433.66	0.38%	407,568.77	0.60%	262,385.32	0.66%
委托加工物资	108,742.01	0.23%	-	-	-	-
合计	47,727,950.44	100.00%	68,340,840.76	100.00%	39,457,551.34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加，原材料备货以及发出商品、在产品金额增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长较多。

2022 年，公司加强产品交付，待安装、调试、验收的发出商品减少，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采购模式及生产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0.88	1.27	1.37
炜冈科技	1.78	2.00	1.97
爱科科技	1.56	2.14	1.95
永创智能	0.92	1.19	1.09
东方精工	2.78	3.05	2.83
京山轻机	1.19	1.41	1.42
平均数	1.52	1.84	1.77
发行人	3.68	2.93	2.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8、2.93 和 3.68，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遵循“以销定产”原则进行采购、生产管理，按照销售情况合理扩大生产规模，存货周

转水平逐年提升。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55,959.39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9,255,959.3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9,255,959.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实现现金保值增值需求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10,107,739.73	-	10,107,739.73
合计	10,107,739.73	-	10,107,739.73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大额定期存单	10,107,739.73	3.25%	3.25%	2025年9月2日
合计	10,107,739.73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债权投资主要为购买期限超过1年的保本固定收益大额存单。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对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管理。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5,577,941.32	2,035,587.45	1,957,745.6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5,577,941.32	2,035,587.45	1,957,745.6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1,915.09	4,248,456.97	757,337.87	5,477,709.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907,028.22	2,075,407.83	905,251.69	2,244,006.46	55,131,694.20
(1) 购置		2,075,407.83	905,251.69	2,244,006.46	5,224,665.98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07,028.22				49,907,028.22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476.50	72,200.00	161,863.77	337,540.27
(1) 处置或报废		103,476.50	72,200.00	161,863.77	337,540.27
4. 期末余额	49,907,028.22	2,443,846.42	5,081,508.66	2,839,480.56	60,271,863.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6,638.07	2,478,821.35	646,663.06	3,442,12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4,352.64	84,419.68	601,437.41	99,467.07	1,569,676.80
(1) 计提	784,352.64	84,419.68	601,437.41	99,467.07	1,569,676.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8,302.98	68,590.00	150,983.76	317,876.74
(1) 处置或报废		98,302.98	68,590.00	150,983.76	317,876.74
4. 期末余额	784,352.64	302,754.77	3,011,668.76	595,146.37	4,693,922.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122,675.58	2,141,091.65	2,069,839.90	2,244,334.19	55,577,941.3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277.02	1,769,635.62	110,674.81	2,035,587.4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1,006.62	3,425,118.02	727,427.25	4,523,55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08.47	823,338.95	29,910.62	954,158.04
(1) 购置		48,978.09	509,560.32	29,910.62	588,44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51,930.38	313,778.63		365,70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471,915.09	4,248,456.97	757,337.87	5,477,709.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964.28	1,735,760.65	623,081.35	2,565,80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673.79	743,060.70	23,581.71	876,316.20
(1) 计提		62,936.45	517,140.07	23,581.71	603,658.23
(2) 企业合并增加	-	46,737.34	225,920.63	-	272,65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316,638.07	2,478,821.35	646,663.06	3,442,122.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277.02	1,769,635.62	110,674.81	2,035,58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042.34	1,689,357.37	104,345.90	1,957,745.6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2,906.85	3,425,118.02	721,357.25	4,489,382.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99.77		6,070.00	34,169.77
(1) 购置		28,099.77		6,070.00	34,16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371,006.62	3,425,118.02	727,427.25	4,523,551.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237.46	1,182,531.18	589,684.84	1,921,45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26.82	553,229.47	33,396.51	644,352.80
(1) 计提		57,726.82	553,229.47	33,396.51	644,352.8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206,964.28	1,735,760.65	623,081.35	2,565,806.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042.34	1,689,357.37	104,345.90	1,957,745.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669.39	2,242,586.84	131,672.41	2,567,928.6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佳鹏股份新建厂房	49,122,675.58	新建厂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7 万元、203.56 万元、5,557.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7%、4.76%和 72.01%。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增加在建工程转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购置导致。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28,043,245.86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28,043,245.86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佳鹏股份新建厂房	28,043,245.86	-	28,043,245.86
合计	28,043,245.86	-	28,043,245.8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佳鹏股份新建厂房	55,000,000.00	28,043,245.86	21,863,782.36	49,907,028.22			90.74	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自有资金
合计	55,000,000.00	28,043,245.86	21,863,782.36	49,907,028.22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佳鹏股份新建厂房	55,000,000.00		28,043,245.86			28,043,245.86	50.99	50.99%				自有资金
合计	55,000,000.00	-	28,043,245.86		-	28,043,245.86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												
合计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建厂房投资，并不断扩大投入规模，新建厂房产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正式投入使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2,100.00	-	640,649.93	7,922,749.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207,369.07	207,369.07
(1) 购置	-	-	207,369.07	207,369.0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282,100.00	-	848,019.00	8,130,119.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052.50	-	45,690.98	227,74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41.96	-	57,302.20	202,944.16
(1) 计提	145,641.96	-	57,302.20	202,944.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27,694.46	-	102,993.18	430,687.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54,405.54	-	745,025.82	7,699,431.36
2.期初账面价值	7,100,047.50	-	594,958.95	7,695,006.45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2,100.00	-	96,677.63	7,378,777.63
2.本期增加金额	-	-	543,972.30	543,972.30
(1) 购置	-	-	543,972.30	543,972.3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282,100.00		640,649.93	7,922,749.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410.50	-	27,969.28	64,379.7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642.00	-	17,721.70	163,363.70
(1) 计提	145,642.00	-	17,721.70	163,363.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82,052.50		45,690.98	227,74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00,047.50	-	594,958.95	7,695,006.45
2.期初账面价值	7,245,689.50	-	68,708.35	7,314,397.85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8,199.75	38,199.75
2.本期增加金额	7,282,100.00	-	58,477.88	7,340,577.88
(1) 购置	7,282,100.00	-	58,477.88	7,340,577.88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7,282,100.00	-	96,677.63	7,378,777.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	19,696.57	19,696.57

2.本期增加金额	36,410.50		8,272.71	44,683.21
(1) 计提	36,410.50		8,272.71	44,683.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36,410.50		27,969.28	64,379.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5,689.50	-	68,708.35	7,314,397.85
2.期初账面价值	-	-	18,503.18	18,503.1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资产。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杭州横纵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237,408.20
合计	2,237,408.2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主要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2,237,408.20	杭州纵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长期资产及营运资金	5,062,144.74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预计杭州纵横智能机械有限公司未来5年收入增长率（以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期）为1.45%-1.51%，稳定年份增长率0%，毛利率18.29%-19.25%，折现率11.72%，由此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4,593.27万元，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506.21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17年4月15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纵横智能55.00%股权。购买日取得纵横智能净资产为6.26万元，支付对价230.00万元，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商誉223.74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结算期1年以内	24,999,936.20
合计	24,999,936.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47,908,292.27	公司加强产品交付，同时期末节点在执行订单数量阶段性波动，导致预收账款金额下降。
2021年12月31日	32,365,172.1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预收货款金额增加。
合计	-15,543,120.17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054.31 万元、7,290.82 万元和 2,499.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5%、35.36%和 17.53%。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订金以及发货款。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负债金额整体与在手订单的金额相匹配。2022 年下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加强产品交付，四季度受外部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产线新建或改建计划略有延缓，导致公司年末在手订单短期波动从而使得期末节点合同负债金额下降。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6,735,661.47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6,224,709.80
合计	42,960,371.2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790.29 万元、6,985.36 万元、4,296.04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待转销增值税。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42,622,087.13	206,169,856.88	116,012,867.68
非流动负债	604,946.74	775,756.42	22,919.06
负债合计	143,227,033.87	206,945,613.30	116,035,78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03.58 万元、20,694.56 万元和 14,322.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98%、99.63% 和 99.58%。

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应付采购款金额增加；②2021 年末公司预收客户款项规模上升，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③公司 2021 年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涨幅较大。

(2) 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鸿铭股份	6.39	3.57	3.37
	炜冈科技	9.18	3.20	2.24
	爱科科技	6.07	5.33	2.68
	永创智能	1.58	1.44	1.59
	东方精工	2.09	2.39	2.62
	京山轻机	1.27	1.31	1.31
	平均值	4.43	2.87	2.30

	本公司	1.36	1.27	1.49
速动比率	鸿铭股份	5.23	2.35	2.48
	炜冈科技	7.85	1.99	1.35
	爱科科技	4.76	4.23	1.98
	永创智能	0.69	0.65	0.86
	东方精工	1.60	1.92	2.14
	京山轻机	0.67	0.77	0.75
	平均值	3.47	1.99	1.59
	本公司	1.02	0.94	1.1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1.27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0.94 和 1.02，整体低于可比公司数据。

②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鸿铭股份	14.27%	24.61%	25.89%
	炜冈科技	8.95%	20.43%	29.26%
	爱科科技	14.31%	16.80%	26.38%
	永创智能	58.57%	50.50%	58.59%
	东方精工	38.43%	39.38%	33.08%
	京山轻机	66.26%	61.89%	61.80%
	平均值	33.47%	35.60%	39.17%
	本公司	52.93%	67.75%	6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5%、67.75% 和 52.93%，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来获取企业发展所需资金，资金渠道相对单一，经营规模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负债主要构成为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不存在大额借贷情形，公司偿债能力总体可控。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19,200.00	-	-	-	-	-	50,019,2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000,000.00	-	28,019,200.00	-	-	28,019,200.00	50,019,2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	-	12,000,000.00	22,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有4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0万股。

(2)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非公开发行200万股。邱祉海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100万股；关飞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40万股；蔡旭初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40万股；陈兆海同意以2.50元每股的发行价格认购20万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3) 2021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20万股。

(4) 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18股，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2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1.92万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1.92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8,174.46	-	768,174.46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68,174.46	-	768,174.46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8,774.46	755,000.00	3,625,600.00	768,174.4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638,774.46	755,000.00	3,625,600.00	768,174.46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38,774.46	3,000,000.00	-	3,638,774.4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38,774.46	3,000,000.00	-	3,638,774.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有3次资本公积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09月1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缴纳认购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00,000.00元。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股本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3股，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减少3,625,600.00元；同时，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影响，公司追溯调增2021年资本公积755,000.00元。

（3）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祉海及少数股东收购利鹏科技90%股权，其中向实际控制人邱祉海收购利鹏科技37.75%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755,000.00元；向少数股东关飞、蔡旭初、陈兆海收购利鹏科技52.25%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13,174.46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部分调减盈余公积911,429.31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16,779.67	3,554,454.22	911,429.31	10,059,804.5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416,779.67	3,554,454.22	911,429.31	10,059,804.5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12,657.40	2,004,122.27	-	7,416,779.6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412,657.40	2,004,122.27	-	7,416,779.6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00,974.80	1,311,682.60	-	5,412,657.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100,974.80	1,311,682.60	-	5,412,657.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14,322.18	27,484,841.90	27,841,727.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14,322.18	27,484,841.90	27,841,727.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58,119.56	24,226,291.08	17,954,79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4.22	2,004,122.27	1,311,682.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3,840.00	-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4,393,600.00	-
加：其他增加			-10,000,000.00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未分配利润		199,088.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14,147.52	25,114,322.18	27,484,84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8,221,200.82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于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参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853.63 万元、8,331.85 万元和 11,039.3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近年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高，因此累计盈利也逐年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946.53	74,521.97	5,545.11
银行存款	25,570,867.76	59,602,282.36	15,852,689.40
其他货币资金	2,002,500.01	-	-
合计	27,583,314.30	59,676,804.33	15,858,234.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
其他原因受限	2,500.00	-	-
合计	2,5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85.82万元、5,967.68万元、2,758.3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5%、22.72%和14.2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2022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七天通知存款200万元，以及因开通ETC支付的保证金0.25万元。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80,247.59	92.69%	3,801,733.69	96.97%	2,506,704.20	96.74%
1至2年	13,339.96	0.97%	35,246.81	0.90%	12,246.61	0.47%
2至3年	3,932.93	0.28%	11,546.61	0.29%	23,914.43	0.92%
3年以上	83,720.61	6.06%	72,174.00	1.84%	48,259.57	1.87%
合计	1,381,241.09	100.00%	3,920,701.11	100.00%	2,591,124.8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连安耐达机械有限公司	240,000.00	17.38%
佛山市泰杨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236,600.00	17.13%
山东国碳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123,486.73	8.94%
海宁市马桥街道前昌土石方工程队	100,000.00	7.24%
陈建军	90,000.00	6.52%
合计	790,086.73	57.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东锦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0	60.45%
海宁国一起重机有限公司	500,000.00	12.75%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197,791.65	5.04%
杭州梅兰电梯有限公司	172,000.00	4.39%
湖州新正洋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4,473.32	2.92%
合计	3,354,264.97	85.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852,382.66	32.90%
广东锦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27.02%
杭州江东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185,661.86	7.17%
南通图海机械有限公司	124,260.10	4.80%
佛山市泰杨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01,950.80	3.93%
合计	1,964,255.42	75.8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9.11 万元、392.07 万元、138.1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49% 和 0.7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和在建工程预付款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06,294.47	1,530,995.59	300,246.35
合计	1,506,294.47	1,530,995.59	300,246.3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5,376.82	100.00%	159,082.35	9.55%	1,506,294.4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665,376.82	100.00%	159,082.35	9.55%	1,506,294.47
合计	1,665,376.82	100.00%	159,082.35	9.55%	1,506,294.47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316.92	100.00%	179,321.33	10.48%	1,530,995.5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1,710,316.92	100.00%	179,321.33	10.48%	1,530,995.59
合计	1,710,316.92	100.00%	179,321.33	10.48%	1,530,995.59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1,301.93	100.00%	81,055.58	21.26%	300,246.3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81,301.93	100.00%	81,055.58	21.26%	300,246.35
合计	381,301.93	100.00%	81,055.58	21.26%	300,246.3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9,321.33			179,321.3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238.98			-20,238.9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9,082.35	-	-	159,082.3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4,330.00	157,060.00	369,900.00
备用金	23,825.00	14,625.00	5,769.50
往来款	18,024.52	2,496.92	1,996.43
代扣代缴款项	39,197.30	6,135.00	3,636.00
资金拆借	1,500,000.00	1,530,000.00	-
合计	1,665,376.82	1,710,316.92	381,301.9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046.82	1,558,647.42	301,072.36
1至2年	1,505,000.00	41,769.50	1,329.57
2至3年	1,000.00	3,000.00	5,450.00
3至4年	-	450.00	23,040.00
4至5年	-	52,040.00	-
5年以上	330.00	54,410.00	50,410.00
合计	1,665,376.82	1,710,316.92	381,301.9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欧盛包装	应收资金拆借	1,500,000.00	1-2年	90.07%	15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款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8,000.00	1年以内	4.68%	3,900.00
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39,197.30	1年以内	2.35%	1,959.8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10,03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0.60%	530.00
员工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60%	500.00
合计	-	1,637,227.30	-	98.30%	156,889.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欧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87.70%	75,000.00
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8,000.00	各年	8.65%	100,200.00
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75%	1,500.00
员工	备用金	12,625.00	1年以内	0.74%	919.73
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6,135.00	1年以内	0.36%	306.75
合计	-	1,696,760.00	-	99.20%	177,926.4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5,000.00	1年以内	66.88%	12,750.00
杭州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000.00	1年以内、3-4年	28.32%	65,550.00
员工	备用金	5,769.50	1年以内	1.51%	288.48
绍兴市富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3年	1.31%	1,500.00
社保	代扣代缴款项	3,636.00	1年以内	0.95%	181.80
合计	-	377,405.50	-	98.97%	80,270.2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2 万元、153.10 万元、150.63 万元，

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58%、0.78%。2021 年，浙江欧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要向利鹏科技拆借 150 万元。2022 年公司收购利鹏科技后对该笔款项进行催收，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欧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商品采购款	45,218,716.3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4,498,534.21
应付服务费及其他	254,675.39
合计	59,971,925.9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按照合并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宏太建设有限公司	12,943,454.10	21.58%	工程款
佛山市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49,618.53	8.59%	商品采购款
慈溪福山纸业	1,917,000.00	3.20%	商品采购款
无锡金瀚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8,809.89	3.18%	商品采购款
杭州松威	1,881,313.13	3.14%	商品采购款
合计	23,800,195.65	39.6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8.14 万元、5,064.85 万元、5,997.1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00%、24.57%和 42.0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商品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在比例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97.68%，不存在长期未支付的情况。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922,130.27	22,762,138.18	22,097,248.45	4,587,02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032.72	1,075,333.45	1,124,778.77	28,587.4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00,162.99	23,837,471.63	23,222,027.22	4,615,607.4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640,537.09	20,843,018.92	19,561,425.74	3,922,130.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18,987.61	740,954.89	78,032.7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40,537.09	21,662,006.53	20,302,380.63	4,000,162.9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71,622.92	14,778,258.14	14,409,343.97	2,640,537.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351.32	66,354.19	122,705.5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27,974.24	14,844,612.33	14,532,049.48	2,640,537.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6,534.19	20,851,484.23	20,192,551.35	4,525,467.07
2、职工福利费	-	816,571.12	816,571.12	-
3、社会保险费	55,596.08	763,308.03	758,151.18	60,752.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75.82	715,759.31	710,674.13	58,761.00

工伤保险费	1,920.26	47,548.72	47,477.05	1,991.93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325,794.80	325,794.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980.00	4,180.00	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22,130.27	22,762,138.18	22,097,248.45	4,587,02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6,619.85	18,817,506.70	17,547,592.36	3,866,534.19
2、职工福利费	-	1,336,012.23	1,336,012.23	-
3、社会保险费	43,917.24	558,201.99	546,523.15	55,59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17.24	537,700.36	527,941.78	53,675.82
工伤保险费	-	20,501.63	18,581.37	1,920.26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85,257.00	85,2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041.00	46,041.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40,537.09	20,843,018.92	19,561,425.74	3,922,130.2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4,631.72	13,250,690.34	12,878,702.21	2,596,619.85
2、职工福利费	-	1,024,104.55	1,024,104.55	-
3、社会保险费	46,991.20	450,593.61	453,667.57	43,917.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08.20	447,800.54	444,691.50	43,917.24
工伤保险费	1,519.61	1,883.17	3,402.78	-
生育保险费	4,663.39	909.90	5,573.29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027.00	46,027.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6,842.64	6,842.64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71,622.92	14,778,258.14	14,409,343.97	2,640,537.0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341.28	1,038,685.07	1,086,424.79	27,601.56
2、失业保险费	2,691.44	36,648.38	38,353.98	985.8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8,032.72	1,075,333.45	1,124,778.77	28,587.4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90,534.04	715,192.76	75,341.28
2、失业保险费	-	28,453.57	25,762.13	2,691.4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18,987.61	740,954.89	78,032.72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4,408.22	64,108.42	118,516.64	-
2、失业保险费	1,943.10	2,245.77	4,188.8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6,351.32	66,354.19	122,705.5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4.05 万元、400.02 万元、461.56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1.93%、3.2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员工工资和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1,489.90	614,495.14	799,493.15
合计	421,489.90	614,495.14	799,493.1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个人往来款	226,759.02	447,526.42	468,781.12
应付款项	114,136.54	20,000.00	283,935.72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3,745.64	38,263.92	26,523.84
应付员工报销款	66,848.70	108,704.80	20,252.47
合计	421,489.90	614,495.14	799,493.1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574.48	49.49%	614,495.14	100.00%	689,893.15	86.29%
1-2年	212,915.42	50.51%	-	-	-	-
2-3年	-	-	-	-	109,600.00	13.7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21,489.90	100.00	614,495.14	100.00	799,493.15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员工	个人往来款	170,860.20	1-2年	40.54%
杭州天骐物业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物业费	83,407.00	1年以内	19.79%
方莉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个人往来款	55,898.82	1-2年	13.26%
员工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 款	33,527.09	1年以内	7.95%
河南克莱斯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	21,500.00	1年以内	5.10%
合计	-	-	365,193.11	-	86.6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	员工	个人往来款	179,947.60	1年以内	29.28%
邱祉海	实际控制人	个人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6.27%
关飞	高级管理人员	个人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6.27%
方莉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个人往来款	167,578.82	1年以内	27.27%
员工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60,647.57	1年以内	9.87%
合计	-	-	508,173.99	-	82.6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图海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应付租赁费、应付喷漆费	280,651.72	1年以内	35.10%
方莉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个人往来款	269,491.47	1年以内	33.71%
员工	员工	个人往来款	198,807.08	2-3年	24.87%
代扣代缴社保	无	代扣代缴社保	22,189.84	1年以内	2.78%
员工	员工	应付员工报销款	11,152.89	1年以内	1.39%
合计	-	-	782,293.00	-	97.8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95 万元、61.45 万元、42.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0.30%和 0.3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个人往来款、应付零星采购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999,936.20	72,908,228.47	40,543,056.37
合计	24,999,936.20	72,908,228.47	40,543,056.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2年	-47,908,292.27	公司加强产品交付，期末预收账款金额下降。
预收货款	2021年	32,365,172.1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预收货款金额增加。
合计	-	-15,543,120.17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054.31 万元、7,290.82 万元和 2,499.99 万元，占

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95%、35.36%和 17.53%。公司合同负债分析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04,943.03	806,001.30	4,734,081.38	719,140.59
公允价值变动	34,040.61	5,106.09		
合计	5,338,983.64	811,107.39	4,734,081.38	719,140.5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77,361.25	675,596.74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4,477,361.25	675,596.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07,739.73	16,160.96	607,589.39	91,138.41
资产折旧与摊销差异	1,920,541.34	288,081.20	-	-
合计	2,028,281.07	304,242.16	607,589.39	91,138.4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52,793.73	22,919.06
资产折旧与摊销差异		
合计	152,793.73	22,919.0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0,625.00	198,925.00	-
可抵扣亏损	-	-	-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3,555,548.86	4,155,959.13	1,203,535.79
合计	3,826,173.86	4,354,884.13	1,203,535.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2年	-	173,967.72	-	-
2023年	640,031.87	640,031.87	-	-
2024年	748,237.48	1,700,766.60	1,195,870.29	-
2025年	310,276.07	310,276.07	7,665.50	-
2026年	1,330,916.87	1,330,916.87	-	-
2027年	526,086.57	-	-	-
合计	3,555,548.86	4,155,959.13	1,203,535.79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56 万元、71.91 万元和 81.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1.68%和 1.05%，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29 万元、9.11 万元、30.42 万元，主要是由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151,921.89	4,871,572.84	186,235.84
IPO 申报中介费用	141,509.43	-	-
一年内到期的合同取得成本	186,000.00	840,000.00	810,000.00
合计	1,479,431.32	5,711,572.84	996,23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9.62 万元、571.16 万元、147.94 万元，主要是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未认证的进项税额。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3,463.55	824,230.68	2,329,049.43
企业所得税	7,542,146.64	5,676,122.34	4,701,107.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970.24	898,267.85	321,40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23.62	57,671.95	50,002.96
教育费附加	58,133.88	40,932.18	35,725.92
房产税	-	-	-
土地使用税	-	-	-
印花税	29,154.63	4,477.61	8,132.96
合计	9,166,292.56	7,501,702.61	7,445,42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049,234.45	100.00%	164,230,730.65	100.00%	109,897,123.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22,049,234.45	100.00%	164,230,730.65	100.00%	109,897,123.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00%，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207,630,088.80	93.51%	146,348,578.40	89.11%	94,696,283.41	86.17%

控制管理系统	10,226,550.93	4.61%	11,554,657.72	7.04%	9,808,849.61	8.93%
配套产品及服务	4,192,594.72	1.89%	6,327,494.53	3.85%	5,391,990.41	4.91%
合计	222,049,234.45	100.00%	164,230,730.65	100.00%	109,897,123.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控制管理系统、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2.14%，增速较快。

(1)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收入规模分别为 9,469.63 万元、14,634.86 万元和 20,76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7%、89.11%和 93.5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配置、优化技术指标，满足市场不断更新的技术需求。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了智能装备与控制系统并重的产品和研发体系。公司推动了 2200mm、2500mm、2800mm 等规格的瓦楞纸板包装成套设备的产业应用，并持续开发 3000mm 以上大宽幅包装装备和物流仓储系统，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采购需求。

(2) 控制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管理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980.88 万元、1,155.47 万元和 1,02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7.04%和 4.61%。

公司控制管理系统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管理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其中自动化控制系统收入占比超过 70%。

(3) 配套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20 万元、632.75 万元和 41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3.85%和 1.89%，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零配件、对客户设备进行后期维护和技术升级改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37,478,878.51	61.91	117,693,553.16	71.66	84,905,770.91	77.26
华中地区	7,703,194.12	3.47	3,894,266.69	2.37	7,845,349.65	7.14
华北地区	18,108,441.95	8.16	5,551,710.41	3.38	1,057,212.44	0.96
华南地区	42,117,077.39	18.97	28,282,930.65	17.22	15,369,091.25	13.98
西南地区	12,438,162.67	5.60	8,654,815.75	5.27	380,415.99	0.35
西北地区	4,176,608.13	1.88	43,445.13	0.03	84,752.20	0.08
东北地区	26,871.68	0.01	110,008.86	0.07	254,530.99	0.23

合计	222,049,234.45	100.00	164,230,730.65	100.00	109,897,123.43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在不同地区客户覆盖度和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华南、华北、西南等区域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客户	218,013,234.43	98.18%	159,159,055.42	96.91%	109,897,123.43	100.00%
贸易商	4,036,000.02	1.82%	5,071,675.23	3.09%	-	-
合计	222,049,234.45	100.00%	164,230,730.65	100.00%	109,897,123.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 100.00%、96.91%和 98.1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有国际市场业务能力的贸易商向海外市场拓展，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2,548,399.95	23.67%	37,374,493.94	22.76%	23,433,435.10	21.32%
第二季度	48,673,576.80	21.92%	40,446,431.07	24.63%	26,072,177.88	23.72%
第三季度	39,599,537.57	17.83%	51,045,636.64	31.08%	27,732,483.79	25.23%
第四季度	81,227,720.13	36.58%	35,364,169.00	21.53%	32,659,026.66	29.72%
合计	222,049,234.45	100.00%	164,230,730.65	100.00%	109,897,123.4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瓦楞包装行业，不存在季节性集中采购的情况，受投建计划以及春节等传统节日等因素影响，一般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

			(%)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1,814,253.17	9.82%	否
2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9,831,858.44	4.43%	否
3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7,491,150.49	3.37%	否
4	浙江兰溪中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97,168.16	2.66%	否
5	天津茂海	5,852,212.40	2.64%	否
合计		50,886,642.66	22.92%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2,553,982.33	7.64%	否
2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9,898,230.16	6.03%	否
3	利永纸制品	5,695,423.63	3.47%	否
4	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18,318.57	3.12%	否
5	上海睿加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71,675.23	3.09%	否
合计		38,337,629.92	23.35%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9,441,592.96	8.59%	否
2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7,092,920.39	6.45%	否
3	金华芳华	4,731,159.30	4.31%	否
4	武义荣诚包装有限公司	4,407,079.64	4.01%	否
5	潍坊泰利包装有限公司	3,893,805.33	3.54%	否
合计		29,566,557.62	26.9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956.66 万元、3,833.76 万元、5,088.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0%、23.35% 和 22.9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重视长期客户维护与新增客户的开发。由于客户向公司采购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的需求主要是来源于其新建、扩建厂房计划，投产节奏并非连续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了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和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外，重合度较低。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集成商客户。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干部工艺段成套装备或控制管理系统，与其自产的湿部工艺段设备集成后向终端客户整体交付。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生产管理系统和湿部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与其自产设备集成后向终端客户整体交付。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89.71 万元、16,423.07 万元和 22,204.92 万元，主营业务

突出并逐年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原材料及辅料。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确定 BOM 表并领料。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合同对原材料进行归集。

对于领用的半成品，则按照个别计价法将领用的半成品成本作为直接材料进行归集。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和各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按照各产品的产量和各产品以标准工时为基础确定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

（4）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当产品完成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45,869,253.01	100.00%	110,164,781.75	100%	67,381,697.14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45,869,253.01	100.00%	110,164,781.75	100%	67,381,697.14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738.17 万元、11,016.48 万元和 14,586.93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与同期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33,231,854.45	91.34%	100,387,940.84	91.13%	59,821,734.30	88.78%
直接人工	7,763,241.42	5.32%	5,620,895.16	5.10%	4,160,968.73	6.18%
制造费用	3,037,343.91	2.08%	2,926,556.12	2.66%	2,943,111.41	4.37%
运输费用	1,836,813.23	1.26%	1,229,389.63	1.12%	455,882.70	0.68%
合计	145,869,253.01	100.00%	110,164,781.75	100.00%	67,381,697.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738.17 万元、11,016.48 万元、14,586.93 万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140,223,962.87	96.13%	103,801,538.63	94.22%	61,699,569.70	91.57%
控制管理系统	4,311,574.00	2.96%	4,285,870.82	3.89%	4,555,141.93	6.76%
配套产品和服务	1,333,716.14	0.91%	2,077,372.30	1.89%	1,126,985.51	1.67%
合计	145,869,253.01	100.00%	110,164,781.75	100.00%	67,381,697.1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与控制管理系统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照合并披露）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8,493,610.99	6.95%	否
2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6,575,353.94	5.38%	否
3	上海绿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583,810.54	4.57%	否
4	杭州松威	5,543,567.61	4.54%	否
5	浙江诚达	5,331,976.93	4.36%	否
合计		31,528,320.01	25.8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10,608,705.32	8.23%	否
2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6,575,398.24	5.10%	否
3	浙江诚达	6,402,600.80	4.97%	否
4	佛山市厚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95,278.74	4.50%	否

5	杭州川北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867,695.99	3.78%	否
合计		34,249,679.09	26.5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4,513,780.34	7.07%	否
2	杭州川北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413,907.88	5.34%	否
3	上海绿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73,048.67	4.65%	否
4	浙江诚达	2,777,274.29	4.35%	否
5	杭州康通机械有限公司	2,646,238.96	4.14%	否
合计		16,324,250.14	25.5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2.43 万元、3,424.97 万元、3,152.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55%、26.58% 和 25.8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采购种类丰富、供应商数量较多，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机加工件与电气元件，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合理。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76,179,981.44	100.00%	54,065,948.90	100.00%	42,515,426.29	100.00%
其中：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67,406,125.93	88.48%	42,547,039.77	78.69%	32,996,713.71	77.61%
控制管理系统	5,914,976.93	7.76%	7,268,786.90	13.44%	5,253,707.68	12.36%
配套产品及服务	2,858,878.58	3.75%	4,250,122.23	7.86%	4,265,004.90	10.03%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合计	76,179,981.44	100.00%	54,065,948.90	100.00%	42,515,426.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251.54 万元、5,406.59 万元、7,618.00 万元。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7.61%、78.69%、88.48%，毛利贡献率与公司收入结构占比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	32.46%	93.51%	29.07%	89.11%	34.84%	86.17%
控制管理系统	57.84%	4.61%	62.91%	7.04%	53.56%	8.93%
配套产品及服务	68.19%	1.89%	67.17%	3.85%	79.10%	4.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主要是根据客户产品工艺需求，提供瓦楞纸板干部工艺段整线方案，包括切断、纵切、横切、堆码、物流等功能单元和相关控制管理系统，由于其设备机械部分占比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控制管理系统。

公司的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主要采用重型化设计，部分原材料对钢材价格的变动敏感。2021 年由于上游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设备配置提升，导致公司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毛利率略有下滑。其余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控制管理系统主要是由公司根据工艺需要自主开发的软件程序，将 PLC、驱动器等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形成，机械结构部件较少，毛利率水平偏高。2021 年起，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客户需要在增加了一键上纸、自动包角等功能模块，销售价格提高，因此 2021、2022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度明显增加。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33.52%	58.07%	34.24%	71.64%	38.66%	79.04%
华中地区	34.86%	3.47%	34.85%	2.37%	35.03%	7.09%
华北地区	29.81%	8.15%	26.12%	3.42%	36.53%	0.93%
华南地区	38.15%	23.40%	27.64%	17.21%	39.29%	12.37%
西南地区	34.17%	5.02%	34.84%	5.27%	79.74%	0.28%
西北地区	40.16%	1.88%	85.74%	0.04%	74.57%	0.06%
东北地区	73.48%	0.01%	79.40%	0.06%	60.90%	0.23%
合计	34.31%	100.00%	32.92%	100.00%	3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其他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毛利率受个别订单情况影响有所波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客户	34.20%	98.18%	33.65%	96.91%	38.69%	100.00%
贸易商	40.19%	1.82%	10.09%	3.09%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存在个别订单为贸易商模式，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整体的比例较小。

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订单终端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2021 年通过贸易商销售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该订单为整线采购合同，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干部成套设备，在扣除需外购的湿部设备成本后的合同毛利率为 43.86%，合同整体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39.90%	42.81%	43.25%
炜冈科技	33.75%	32.32%	34.90%
爱科科技	43.68%	43.90%	48.81%
永创智能	29.65%	32.14%	32.63%
东方精工	27.22%	27.51%	28.02%
京山轻机	21.47%	19.63%	20.05%
平均数 (%)	32.61%	33.05%	34.61%
发行人 (%)	34.31%	32.92%	38.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受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装备和控制管理系统业务结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处于可比水平。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9%、32.92%和 34.31%，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8,281,947.06	3.73%	7,810,041.58	4.76%	4,956,571.24	4.51%
管理费用	12,531,507.03	5.64%	9,784,992.23	5.96%	7,326,836.92	6.67%
研发费用	9,319,300.79	4.20%	7,769,388.20	4.73%	6,112,020.14	5.56%
财务费用	-161,937.66	-0.07%	169,684.48	0.10%	632.39	0.00%
合计	29,970,817.22	13.50%	25,534,106.49	15.55%	18,396,060.69	16.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39.61 万元、2,553.41 万元和 2,997.0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4%、15.55%和 13.5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收入规模增加影响，对应支出随之增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520,357.41	54.58%	3,668,369.81	46.97%	2,509,623.60	50.63%
推广服务费	1,260,790.19	15.22%	1,703,487.69	21.81%	1,135,144.62	22.90%
维修服务费	1,132,503.10	13.67%	657,383.85	8.42%	462,959.28	9.34%
广告展览费	567,921.20	6.86%	995,909.46	12.75%	156,388.30	3.16%
差旅费	521,273.05	6.29%	514,971.00	6.59%	457,139.67	9.22%
折旧费	256,639.90	3.10%	229,669.94	2.94%	201,890.72	4.07%
其他销售费用	22,462.21	0.27%	40,249.83	0.52%	33,425.05	0.67%
合计	8,281,947.06	100.00%	7,810,041.58	100.00%	4,956,571.24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12.99%	10.11%	10.62%
炜冈科技	4.71%	5.24%	4.63%
爱科科技	16.72%	15.66%	12.90%
永创智能	7.62%	7.34%	8.07%
东方精工	4.69%	5.26%	6.23%
京山轻机	3.31%	3.50%	3.13%
平均数 (%)	8.34%	7.85%	7.60%
发行人 (%)	3.73%	4.76%	4.5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51%、4.76%和 3.73%，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鸿铭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维护主要客户的费用和参加展会费用较高所致；爱科科技的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其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客户分散度高，因此需要承担更高的客户开发和维护成本。公司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5.66 万元、781.00 万元和 82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76%和 3.73%，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推广服务费、维系服务费及广告展览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现上涨态势，主要与职工薪酬及维修服务支出变动有关。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有所增加，对应职工薪酬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质保期内的设备数量有所增加，对应的维修服务费支出亦随着业务规模而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097,496.08	40.68%	5,494,340.76	56.15%	4,293,805.50	58.60%
咨询费	2,253,941.35	17.99%	884,984.92	9.04%	485,667.82	6.63%
业务招待费	1,355,500.71	10.82%	1,249,037.33	12.76%	930,017.03	12.69%
资产折旧与摊销	921,388.39	7.35%	472,211.33	4.83%	436,908.81	5.96%
差旅费	833,902.43	6.65%	840,159.12	8.59%	608,587.03	8.31%
租赁及物业费	552,031.26	4.41%	331,385.99	3.39%	138,036.93	1.88%
办公费	284,342.16	2.27%	325,235.60	3.32%	227,781.12	3.11%
装修费	281,971.22	2.25%	7,000.00	0.07%	-	-
其他管理费用	950,933.43	7.59%	180,637.18	1.85%	206,032.68	2.81%
合计	12,531,507.03	100.00%	9,784,992.23	100.00%	7,326,836.9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6.96%	4.10%	7.25%
炜冈科技	5.21%	3.96%	3.77%
爱科科技	4.42%	3.68%	6.41%
永创智能	6.30%	5.49%	5.53%
东方精工	8.00%	7.72%	8.47%
京山轻机	4.91%	5.16%	6.14%
平均数 (%)	5.97%	5.02%	6.26%
发行人 (%)	5.64%	5.96%	6.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7%、5.96%和 5.64%，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范围内，与同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32.68 万元、978.50 万元和 1,253.1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例分别为 6.67%、5.96% 和 5.6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及差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咨询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的波动导致，公司咨询费包括中介机构上市申报费用、企业资质申报费用等。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上涨，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有所上升导致；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进一步增加，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咨询费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开展资质申报等工作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建厂房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相应折旧及摊销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在保持业绩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不断加强费用管控，因此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成本	7,225,096.03	77.53%	6,329,277.21	81.46%	3,907,537.32	63.93%
直接材料	1,191,380.14	12.78%	323,393.58	4.16%	1,246,497.82	20.39%
折旧与摊销	99,261.32	1.07%	19,511.20	0.25%	15,281.78	0.25%
房租物业水电费	601,235.63	6.45%	517,907.07	6.67%	593,780.06	9.71%
其他	202,327.67	2.17%	579,299.14	7.46%	348,923.16	5.71%
合计	9,319,300.79	100.00%	7,769,388.20	100.00%	6,112,020.1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4.94%	5.34%	4.87%
炜冈科技	5.32%	3.92%	3.53%
爱科科技	10.92%	8.48%	6.29%
永创智能	7.95%	6.06%	5.93%
东方精工	2.52%	2.82%	2.81%
京山轻机	5.46%	4.76%	5.01%
平均数 (%)	6.19%	5.23%	4.74%
发行人 (%)	4.20%	4.73%	5.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56%、4.73% 和 4.20%，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范围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持续优化。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1.20 万元、776.94 万元和 931.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受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影响。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研发样机转销售冲减直接材料并结转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与公司实际研发情况相匹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46,180.53	177,890.74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16,662.07	17,786.38	13,100.88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	-	-
其他	8,543.88	9,580.12	13,733.27
合计	-161,937.66	169,684.48	632.3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3.16%	0.84%	1.26%
炜冈科技	-1.99%	-1.60%	-1.09%
爱科科技	-4.56%	0.33%	1.74%
永创智能	1.05%	0.92%	1.72%
东方精工	-0.23%	-0.17%	0.27%
京山轻机	-0.61%	1.16%	1.75%
平均数 (%)	-1.58%	0.25%	0.94%
发行人 (%)	-0.07%	0.10%	0.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利息费用较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06 万元、16.97 万元和-16.19 万元，金额较小。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39.61 万元、2,553.41 万元和 2,99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15.55%、13.5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涨的态势，主要是受收入规模扩大和新建厂房投入使用的影响，对应支出增加所致。公司在保持业绩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不断加强费用管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业绩规模情况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9,640,455.97	22.36%	31,539,988.03	19.20%	24,713,665.85	22.49%
营业外收入	1,737,001.95	0.78%	15,323.28	0.01%	284,764.37	0.26%
营业外支出	79,739.35	0.04%	13,912.49	0.01%	165,773.03	0.15%
利润总额	51,297,718.57	23.10%	31,541,398.82	19.21%	24,832,657.19	22.60%
所得税费用	7,055,162.38	3.18%	3,968,324.29	2.42%	3,323,739.18	3.02%
净利润	44,242,556.19	19.92%	27,573,074.53	16.79%	21,508,918.01	19.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150.89 万元、2,757.31 万元和 4,424.26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的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与收入规模涨幅基本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460,672.00	-	-
盘盈利得	-	-	-
赔偿收入	-	6,180.00	260,950.00
其他	276,329.95	9,143.28	23,814.37
合计	1,737,001.95	15,323.28	284,764.3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项目按期开工奖励	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309,072.00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项考核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	公司符合	与日常经营活	否	否	129,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奖励	政府义蓬街道	发放条件	动无关						
服务业奖励	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2,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首季开门红制造业奖励	杭州市钱塘区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制造业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否	否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48 万元、1.53 万元和 173.70 万元，主要包括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违约赔偿收入等。2022 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46.07 万元，主要为收到工业项目按期开工的奖励 130.91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5,005.86	-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4,283.49	4,335.42	1,068.86
其他	450.00	9,577.07	164,704.17
合计	79,739.35	13,912.49	165,77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58 万元、1.39 万元和 7.97 万元，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34,025.43	3,943,648.79	3,428,21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136.95	24,675.50	-104,480.21
合计	7,055,162.38	3,968,324.29	3,323,739.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51,297,718.57	31,541,398.82	24,832,657.1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94,657.79	4,731,209.82	3,724,898.58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539.33	-8,939.54	28,770.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6,132.71	-
税收优惠的影响	-212,265.03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7,931.60	133,429.21	365,619.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132.28	-74,373.08	-7,844.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446.64	217,600.31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7,299.80	-994,469.72	-787,704.61
其他	-292,715.87	-	-
所得税费用	7,055,162.38	3,968,324.29	3,323,739.1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483.27 万元、3,154.14 万元和 5,129.77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2.37 万元、396.83 万元和 705.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逐年增长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471.37 万元、3,154.00 万元和 4,964.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50.89 万元、2,757.31 万元和 4,424.26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6.89%、16.89%和 19.9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利润规模逐年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工成本	7,225,096.03	6,329,277.21	3,907,537.32
直接材料	1,191,380.14	323,393.58	1,246,497.82
折旧与摊销	99,261.32	19,511.20	15,281.78
房租物业水电费	601,235.63	517,907.07	593,780.06
其他	202,327.67	579,299.14	348,923.16
合计	9,319,300.79	7,769,388.20	6,112,02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0%	4.73%	5.5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受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影响。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研发样机转销售冲减直接材料并结转成本所致。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与公司实际研发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发展为导向，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主要项目（投入金额 50 万元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及结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是否结项
2022 年度	1	自动打包机系统	152.71	是
	2	瓦线干部控制中心系统	143.01	是
	3	中堆堆码机	163.85	否
	4	RFID 原纸在线控制系统	69.54	是
	5	小龙门自动点数堆码机总线控制系统	84.85	是
	6	智能物流系统	79.62	是
	7	智能数据监控平台	53.05	是
	8	具有轻型刀筒结构的全自动高速横切机	58.47	是
	9	可自动打包型高速小龙门	50.12	是
	10	基于带挂式纠偏技术的纵切机	65.01	否
	11	可连续上料的大龙门堆码机	61.10	是
	12	基于可全自动供油控制的纵切机	76.90	是
	13	面向模组化自动打包抽湿控制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干部	110.96	否
2021 年度	14	瓦线接纸次数速度统计系统	82.16	是
	15	物流打包工资效率统计系统	105.33	是
	16	堆码压条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125.79	是
	17	瓦线湿部工艺数据追踪系统	94.73	是
	18	翻转码垛机自动化生产系统	97.08	是
	19	零压线全伺服智能薄刀分纸压线机	80.38	是
	20	400m/min 高速全伺服双层大吊篮堆码机	101.89	是
	21	面向可高效精准排废切断机	54.13	是
	22	基于四伺服高效精准控制传动横切机	104.64	是
2020 年度	23	堆码机视觉点数、分机、订单智能分类系统	88.74	是

24	纸板压线尺寸误差自动检测系统 V1.0	102.90	是
25	基于顶杆式吸风脱离的精准自动点数大龙门堆码机	59.15	是
26	基于新型连接管的纵切机高效排纸吸风管	67.79	是
27	分离式纵切机的研发	126.74	是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铭股份	4.94%	5.34%	4.87%
炜冈科技	5.32%	3.92%	3.53%
爱科科技	10.92%	8.48%	6.29%
永创智能	7.95%	6.06%	5.93%
东方精工	2.52%	2.82%	2.81%
京山轻机	5.46%	4.76%	5.01%
平均数 (%)	6.19%	5.23%	4.74%
发行人 (%)	4.20%	4.73%	5.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总体分析参见本节“（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总体分析参见本节“（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53,605.30	2,033,060.92	847,49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07,739.73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9,289.27	15,685.99
合计	2,061,345.03	2,052,350.19	863,178.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6.32 万元、205.24 万元和 206.13 万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其他银行理财投资产品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40.61	607,589.39	28,161.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34,040.61	607,589.39	28,161.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82 万元、60.76 万元和-3.40 万元，均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796,591.17	1,221,849.74	939,996.00
个税返还	7,503.72	5,422.35	7,336.05
其他	800.00	3,200.00	-
合计	2,804,894.89	1,230,472.09	947,33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制造业发展补贴	1,266,60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735,000.00	130,000.00	-
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299,600.00	-	-
专利补助	280,680.00	15,000.00	-
稳岗补助	79,853.29	16,034.92	104,396.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79,357.88	31,408.79	-
留工培训补贴	43,500.00	-	-
扩岗补贴	7,500.00	-	-
雨燕企业补助	-	889,7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	34,000.00	5,500.00
研发相关补助	-	105,300.00	695,400.00
产学研补助	-	-	75,000.00
知识产权相关补助	-	-	42,000.00
小微企业两直补助	-	-	10,000.00
其他	4,500.00	406.03	7,700.00
合计	2,796,591.17	1,221,849.74	939,996.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政府补助项目，政府补助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2,636.09	-1,160.65	-595,236.5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18.29	-2,538.00	2,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38.98	-77,365.75	-31,577.0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626,215.40	-81,064.40	-624,313.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2.43 万元、-8.11 万元、-62.62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6,346.25	-221,630.73	-11,202.3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6,346.25	-221,630.73	-11,202.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2 万元、-22.16 万元、-1.63 万元，均为公司根据存货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70,317.74	97,635,741.33	65,735,80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57.88	31,408.7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822.88	1,599,483.96	1,273,3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30,498.50	99,266,634.08	67,009,11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5,734.50	8,886,881.64	19,770,86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2,108.47	19,088,426.54	13,612,24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8,109.62	7,734,887.10	6,179,31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4,680.36	10,529,924.60	8,960,4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40,632.95	46,240,119.88	48,522,8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9,865.55	53,026,514.20	18,486,22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8.62 万元、5,302.65 万元、2,258.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186,209.01	1,188,563.30	947,332.05
利息收入	216,662.07	17,786.38	13,100.88
营业外收入	269,320.48	15,323.28	284,764.37
其他	308,631.32	377,811.00	28,111.59
合计	4,980,822.88	1,599,483.96	1,273,308.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7.33 万元、159.95 万元、498.0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间费用	11,924,918.81	10,280,964.53	8,497,259.2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4,733.49	13,912.49	165,773.03
其他	145,028.06	235,047.58	297,436.36
合计	12,134,680.36	10,529,924.60	8,960,468.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96.05 万元、1,052.99 万元和 1,213.47 万元，主要系企业期间费用的支出。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4,242,556.19	27,573,074.53	21,508,91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46.25	221,630.73	11,202.36
信用减值损失	626,215.40	81,064.40	624,31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69,676.80	603,658.23	644,35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12,288.14	2,065,883.67	-
无形资产摊销	202,944.16	163,363.70	44,68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6.3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40.61	-607,589.39	-28,161.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80.53	178,595.6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1,345.03	-2,052,350.19	-863,17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66.80	-43,543.85	-105,17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103.75	68,219.35	696.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96,544.07	-29,104,920.15	-1,017,36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3,910.54	-24,535,332.61	-42,191,05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90,804.37	78,414,760.11	39,856,995.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9,865.55	53,026,514.20	18,486,225.4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8.62 万元、5,302.65 万元和 2,258.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波动，主要与公司销售及收款模式相关。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客户于签订合同时支付定金，出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三/六个月内客户付清尾款。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和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因此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与公司人员数量、业绩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846,898.00	772,148,000.00	377,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1,194.69	2,205,143.94	886,6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7.1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19,759.83	774,353,143.94	378,666,69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33,969.41	13,442,829.61	7,376,19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736,898.00	767,098,000.00	396,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70,867.41	782,040,829.61	404,256,19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107.58	-7,687,685.67	-25,589,495.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8.95 万元、-768.77 万元和-3,835.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浙江欧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往来款	-	1,5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浙江欧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要向利鹏科技拆借150万元。2022年公司收购利鹏科技后对该笔款项进行催收，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欧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上述借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8.95万元、-768.77万元、-3,835.1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新建厂房支出有关。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3,840.00	67,916.70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908.00	2,473,861.83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4,748.00	12,541,778.53	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4,748.00	-2,341,778.53	-2,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0万元、-234.18万元、-1,633.47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定向发行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

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子公司收到股东借款	-	200,000.00	-
合计	-	200,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利鹏科技收到其股东借款 20.00 万，该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利鹏科技之前，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均已偿还完毕。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	-	-
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支付的现金	755,000.00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80,908.00	2,473,861.83	-
支付上市发行中介费用	150,000.00	-	-
支付其他款项	2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2,730,908.00	2,473,861.83	5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47.39 万元、273.0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租金和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00 万元、-234.18 万元、-1,633.47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支付股东分红款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购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

资产购置合计金额分别为 3.42 万元、2,863.17 万元和 2,708.8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	5,224,665.98	588,449.03	34,169.77
在建工程	21,863,782.36	28,043,245.86	-
合计	27,088,448.34	28,631,694.89	34,169.77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13%、6%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0%、15%	20%、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除 30% 后的余值	1.2%	1.2%	1.2%

注：佳鹏股份、横纵智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优惠税率 15% 计缴；誉力智能、利鹏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按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20%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横纵智能	15%	15%	15%
誉力智能	20%	20%	20%
利鹏科技	20%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0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1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子公司横纵智能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4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誉力智能、利鹏科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享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第一条即表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参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参见本节“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原收入准则（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新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9,826,315.62	-29,826,315.62	-
合同负债	-	25,484,363.29	25,484,363.29
其他流动负债	-	4,341,952.33	4,341,952.33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原租赁准则（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新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551,870.08	-167,289.07	384,581.01
使用权资产	-	3,916,257.64	3,916,25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26,515.81	1,826,515.81
租赁负债	-	1,705,160.82	1,705,160.8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参见表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参见表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参见表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参见表后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二次会计差错更正。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对 2020 年及 2021 年之间的收入、成本跨期事项进行梳理，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对 2022 年以前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全面梳理后，对财务报表涉及科目进行重分类或跨期调整。前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1）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0 年度收入、成本跨期事项进行调整，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认定，进一步细化核算成本，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存货等科目，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相应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重新测算。具体更正事项、依据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具体事项	依据	报表项目	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更正前	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1	收入、成本跨期影响	销售合同、安装调试单、结转成本明细表	应收账款	15,528,454.16	2,471,691.00
			存货	38,407,623.79	-6,539,32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82.27	19,513.35
			资产总计	148,046,675.50	-4,048,125.29
			应交税费	3,202,906.68	1,522,746.58
			其他流动负债	6,727,485.14	-863,087.26
			未分配利润	23,246,559.57	1,738,213.32
			营业收入	104,645,589.63	8,941,592.92
			营业成本	62,696,221.05	6,539,329.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083.17	-130,089.00

(2) 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

①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调整过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各事项进行调整，将收入成本跨期、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等进行再次评定与细化。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A、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认定，对成本进一步细化核算，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相应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重新测算；

B、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认定，调整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进一步分析和判断，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此部分票据由终止确认调整为不予终止确认，调整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

C、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对人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进行重分类调整；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等科目内进行了重分类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对研发样机销售对应的成本进行了重新核算，调整研发费用、营业成本、存货等相关科目；

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房租相关事项进行测算，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预付款项等科目；

E、结合存货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进行了重新测算，调整了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F、对通过个人卡收付款性质进行认定，调整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等科目；

G、对往来款项进行重分类，调整了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②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更正事项、依据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A、对 2020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具体事项	依据	报表项目	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更正前	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1	收入、成本跨期影响	销售合同、安装调试单、结转成本明细表	应收账款	18,000,145.16	-4,176,792.64
			存货	31,868,294.15	10,227,791.95
			应付账款	25,106,485.21	-365,910.71
			合同负债	44,347,254.59	-7,069,393.78
			其他流动负债	5,864,397.88	-251,527.46
			未分配利润	24,984,772.89	13,061,765.46
			营业收入	113,587,182.55	-4,583,079.47

			营业成本	69,235,550.69	-5,259,145.27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票据明细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00,000.00	16,652,793.75
			应收票据	-	49,593,569.78
			应收款项融资	22,016,122.60	-17,710,334.74
			其他流动资产	16,686,235.84	-1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64,397.88	31,883,23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919.06
			未分配利润	24,984,772.89	123,427.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161.18
			投资收益	886,696.00	-23,517.90
			信用减值损失	-733,172.17	-2,5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957,197.27	696.49
3	成本费用重分类	凭证及原始附件	存货	31,868,294.15	-528,295.02
			未分配利润	24,984,772.89	771,100.93
			营业成本	69,235,550.69	3,361,136.20
			销售费用	2,597,821.51	2,264,534.65
			管理费用	8,707,187.43	-1,806,316.28
			研发费用	8,235,812.62	-2,519,958.62
4	使用权资产重新测算	新租赁准则、支付流水	预付款项	2,794,224.32	-167,289.07
			未分配利润	24,984,772.89	-109,494.03
			营业成本	69,235,550.69	-32,112.88
			研发费用	8,235,812.62	89,907.92
5	存货跌价影响	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	存货	31,868,294.15	-2,110,239.74
			未分配利润	24,984,772.89	-2,099,037.38
			资产减值损失	-	11,202.36
6	信用减值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明细表	应收账款	18,000,145.16	-225,295.77
			未分配利润	24,984,772.89	-331,654.34
			信用减值损失	-733,172.17	-106,358.57
7	个人卡影响	个人流水	其他流动资产	16,686,235.84	8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05,537.09	135,000.00
			应交税费	4,725,653.26	309,895.92
			其他应付款	704,893.58	258,698.55
			其他流动负债	5,864,397.88	116,092.65
			营业收入	113,587,182.55	893,020.35

			营业成本	69,235,550.69	76,268.40
			销售费用	2,597,821.51	94,215.08
			管理费用	8,707,187.43	425,965.77
			研发费用	8,235,812.62	306,258.22
8	往来款重分类	各科目明细表、测算表	应收账款	18,000,145.16	5,368,490.14
			预付款项	2,794,224.32	-35,810.44
			应付账款	25,106,485.21	1,940,865.71
			合同负债	44,347,254.59	3,265,195.56
			其他应付款	704,893.58	-164,098.98
			其他流动负债	5,864,397.88	290,717.41

B、对 2021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序号	具体事项	依据	报表项目	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更正前	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1	收入、成本跨期影响	销售合同、安装调试单、结转成本明细表	应收账款	12,688,465.86	11,817,504.96
			存货	70,273,896.05	710,418.18
			合同负债	77,623,761.77	-4,642,688.93
			应付账款	48,789,383.33	6,107,803.80
			应交税费	9,489,491.98	-5,860,292.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651.23	6,836,074.79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13,737,831.26
			营业收入	157,416,773.88	5,666,834.54
			营业成本	97,495,436.46	9,317,640.04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票据明细	应收票据	48,222.00	64,828,656.96
			应收款项融资	13,264,601.28	-10,023,702.71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651.23	54,804,95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1,138.41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129,874.69
			投资收益	2,200,702.54	-152,793.75
			减：所得税费用	4,553,129.98	68,219.35
3	成本费用重分类	凭证及原始附件	存货	70,273,896.05	-311,603.00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528,295.02
			其中：营业成本	97,495,436.46	3,486,242.03
			销售费用	3,326,460.18	3,475,427.19

			管理费用	12,218,264.02	-2,857,034.49
			研发费用	10,853,646.72	-4,310,826.75
			其他收益	1,188,563.30	10,500.00
4	使用权资产重新测算	新租赁准则、支付流水	使用权资产	1,785,232.57	135,22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216.85	103,346.42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167,289.07
			营业成本	97,495,436.46	-159,332.78
			研发费用	10,853,646.72	-39,833.19
5	存货跌价影响	记账凭证及原始附件	存货	70,273,896.05	-2,331,870.47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2,110,239.74
			资产减值损失	-	221,630.73
6	信用减值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明细表	应收账款	12,688,465.86	128,600.39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225,295.77
			信用减值损失	-388,985.56	-353,896.16
7	个人卡影响	个人流水	其他流动资产	4,871,572.84	840,000.00
			应交税费	9,489,491.98	807,486.13
			合同负债	77,623,761.77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1,446.70	247,526.42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651.23	222,219.25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9,687.12
			营业收入	157,416,773.88	816,358.40
			营业成本	97,495,436.46	24,796.00
			销售费用	3,326,460.18	692,141.34
			管理费用	12,218,264.02	226,729.35
			研发费用	10,853,646.72	600,236.39
8	往来款重分类	各科目明细表、测算表	应收账款	12,688,465.86	-6,349,607.95
			预付款项	3,756,099.55	338,937.72
			应付账款	48,789,383.33	-4,250,470.61
			合同负债	77,623,761.77	-604,847.32
			应交税费	9,489,491.98	1,384,495.80
			其他应付款	421,446.70	-259,198.98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651.23	-2,280,649.1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8,046,675.50	37,460,564.03	185,507,239.53	25.30%
负债合计	89,233,695.03	26,802,091.71	116,035,786.74	30.04%
未分配利润	23,246,559.57	4,238,282.33	27,484,841.90	1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25,069.36	4,911,204.40	58,536,273.76	9.16%
少数股东权益	5,187,911.11	5,747,267.92	10,935,179.03	11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12,980.47	10,658,472.32	69,471,452.79	18.12%
营业收入	104,645,589.63	5,251,533.80	109,897,123.43	5.02%
净利润	20,532,624.61	976,293.40	21,508,918.01	4.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1,003.56	-1,046,206.20	17,954,797.36	-5.51%
少数股东损益	1,531,621.05	2,022,499.60	3,554,120.65	132.0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3,874,615.29	59,955,062.29	303,829,677.58	24.58%
负债合计	151,286,847.39	54,626,152.92	205,913,000.31	36.11%
未分配利润	24,879,340.35	763,306.97	25,642,647.32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54,164.95	1,337,636.50	83,091,801.45	1.64%
少数股东权益	10,833,602.95	3,991,272.87	14,824,875.82	3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87,767.90	5,328,909.37	97,916,677.27	5.76%
营业收入	157,416,773.88	6,483,192.94	163,899,966.82	4.12%
净利润	31,843,439.30	-3,398,214.82	28,445,224.48	-1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97,747.46	-1,642,219.77	24,555,527.69	-6.27%
少数股东损益	5,645,691.84	-1,755,995.05	3,889,696.79	-31.10%

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更正事项在金额、比例上影响均较大的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2021 年资产负债表更正事项在金额、比例上影响均较大的科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上述科目更正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导致，对当年资产负债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利润表更正事项主要是系收入成本跨期、成本费用重分类事项导致的调整，其他调整为影响金额较小的房租、个人卡代付及不涉及利润重分类调整，整体调整幅度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调整事项情形均已纠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976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如下：“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保证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306,704,002.48	270,582,890.54	13.35%
负债合计	175,282,709.56	143,227,033.87	2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21,292.92	127,355,856.67	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54,670.95	110,393,152.10	2.68%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353,199.66	52,548,399.95	-36.53%
营业利润	4,368,391.09	10,060,250.38	-56.58%
利润总额	4,431,669.41	11,370,864.13	-61.03%
净利润	4,065,436.25	10,004,802.50	-5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61,518.85	9,029,208.94	-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9.49	11,279,922.68	-101.51%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0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5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69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82.31
小计	482,819.61
所得税影响额	14,93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44.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136.30

4、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670.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5%，负债总额为 17,528.2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38%，所有者权益为 13,142.1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9%。

（2）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生产计划进行安装、验收，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3.01 万元，主要受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及所得税影响。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1,173.61	10,000.00
2	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	8,306.87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3,480.48	20,000.00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智能包装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大对生产制造设备的投入以进一步改善基础生产条件，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扩大公司在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市场上的产品投放量。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在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一站式一体化生产解决方案，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提升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随着“以纸代塑”政策的持续推进，纸包装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其中瓦楞纸箱作为公

认的“绿色包装产品”，正广泛地应用于快递物流、家电、电子产品、IT、食品饮料等行业中。随着下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大型纸包装集团基于高效率、高质量、降成本、环保节能、管理便利等方面考虑，尤其在近年来疫情的影响下，对于全自动化工厂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长，对瓦楞智能包装设备的自动化、信息化等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成套设备的功能需求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要求瓦楞包装设备企业能够提供更专业的服务。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但受限于厂房面积等因素，公司部分工艺流程无法进行及时的优化完善，面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无法实现快速生产。因此，公司需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朝着“高效率、智能化”的方向，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专业化、规范化的生产场地，并通过购置龙门六轴加工中心、全自动激光切割机、立式镗床等先进的设备进行持续的技术提升与产品工艺改进，生产出更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性能，顺应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满足未来市场对于国产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的需求，进而提升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加速国产替代，提升我国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的全球竞争力

我国瓦楞智能包装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竞争力较弱，与外资巨头相比仍然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资金、人才等各方面存在巨大差距，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市场仍被少数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欧美龙头企业所占据。近年来，国内企业正不断通过自主创新以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国产产品具备显著的价格优势，瓦楞智能包装设备市场正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国产替代趋势。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基础生产条件，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扩大公司在高端瓦楞智能干部市场上的产品投放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作为国内厂商的主要代表之一，公司行业地位的提高将改善国内市场对于进口产品过度依赖的情况，缩小国内企业与欧美龙头企业的差距，实现纸箱纸板厂生产、仓储、物流过程的全自动化管控，推动我国瓦楞智能包装设备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提升我国高端瓦楞智能包装设备的全球竞争力。

(3) 提高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瓦楞智能包装设备主要用来生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应用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产量稳步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并且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电商、物流行业对纸箱需求的提振作用明显，瓦楞智能包装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会不断增长。此外，随着瓦楞纸箱消费结构的升级、人力成本的提升、务工观念的转变、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强，传统的低工资、低成本、低利润的制造业模式被逐渐淘汰，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行业正加速更新换代，引进中高端智能瓦楞包装设备将成为瓦楞纸箱生产企业经营发展的趋势。目前我国中高端智能瓦楞包装设备的市场份额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仍偏低，未来随着整个智能瓦楞包装设备市场的扩张，产业的升级将加速，国内中高端设备的市

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扩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前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在现有的瓦楞纸板生产管理系统及设备高效率运转基础上，增强智能打包机、智能码垛机的快速反应，并运用先进设备不断进行产品工艺的改进，加速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产品的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升级完善公司当前生产基础条件，提高产品工艺水平，使得公司高端智能瓦楞包装设备的生产效率、生产速度、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从而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瓦楞智能包装设备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受国家制造业升级相关政策鼓励发展。《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全面推动包装产业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促进包装产业深度转型和提质发展。要加快调整产业发展格局，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培育包装新兴业态；要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改变包装行业“散小乱”的发展局面；促进新型业态成长，如共享包装、虚拟包装、智能包装等。此外，要推进绿色转型进程，积极发展绿色包装材料，强化绿色转型引导；夯实智能制造基础，深入促进数字赋能，加强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最终实现包装行业整体发展质量提升。

公司生产的智能瓦楞纸板生产装备和控制系统顺应上述产业政策对于传统行业深化改造、推进智慧工厂建设、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将推动瓦楞纸板生产装备行业的良性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激发行业企业的内部发展潜力，迎来全产业的蓬勃发展。

(2) 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与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奠定产能消化基础

经过公司多年的积极拓展，客户群体更加广泛和优质。此外，公司在瓦线湿部设备配套方面，与德国 BHS、意大利 FOSBER 等知名企业配套合作逐年增加，在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方面得到行业认可，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随着项目建成后相关产品的逐步投产，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为其提供更完善的一站式一体化生产解决方案，同时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与其他国内外知名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制造厂商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3) 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核心人员深耕智能瓦楞纸板包装设备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多年来不断对控制系统和设备进行创新性优化设计，掌握了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均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储备。此外，公司已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制订并取得 ISO 体系认证。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有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总投资为 11,173.6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9,661.09	86.46%
1.1	工程费用	7,799.15	69.80%
1.1.1	建筑工程费	4,585.56	41.04%
1.1.2	设备购置费	2,723.45	24.37%
1.1.3	软件购置费	490.14	4.3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3.58	13.01%
1.3	预备费用	408.36	3.65%
2	铺底流动资金	1,512.52	13.54%
3	项目总投资	11,173.61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2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6、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公司拟通过向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购买取得。2023年5月24日、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其位于杭州市南阳街道南兴村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属建筑，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8,58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179.8平方米，交易价格10,707.80万元（含税）。资产转让事项目前有序推进中。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号为2306-330114-89-01-194937。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

7、项目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15,340.00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将达到2,265.65万元，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分别为18.39%和

15.9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5 年（包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二）智能工厂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智能工厂是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以硬件和软件建设为重要内容的系统工程，代表了从传统自动化生产向数据互联、AI 自主学习和决策、柔性生产的飞跃。本项目实施后将能够加强公司在智能瓦楞包装设备领域的研发布局，对新技术应用提前卡位，强化技术支撑，有利于及时响应客户对新产品需求，能够更好地为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厂家提供全场景生产解决方案，提高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构造智能工厂，助推瓦楞包装产业智能化革新

随着瓦楞纸箱市场的成熟、人力成本的增加、节能环保压力的增强，瓦楞纸箱生产行业将进入集团化、规模化发展阶段，市场需求也逐渐从高效的瓦线向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转变。越来越多的纸箱厂亟需全面打通原纸入库、接单排程、智能瓦线、智能物流、机器人码垛、AGV 无人叉车、成品智能立体仓储与智能排车管理等，从而实现设备智能化生产与物料智能化输送、整厂数据共享并互联互通。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单一设备向整线设备、规模化向兼顾个性化、柔性化转变势在必行，由同一供应商提供整厂解决方案将是瓦楞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有望在该智能工厂内通过不断地测试运行来进一步完善研发计划中的控制系统和设备，为下游纸箱纸板企业匹配整厂最优工艺布局、全工序智能装备选型与智能软件系统应用奠定基础。公司将通过投入 AGV 小车、机器人、智能打包机等高端智能化设备，整合智能物流系统、生产管理控制系统、ERP 系统打造一套标准化瓦楞包装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其转变为面向客户个性化和智能化需求的全场景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实现为客户提供产线自动化改造、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系统等多层次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通过加强外部协作、内部提升，提高行业智能制造水平，打造领先的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的智能制造产品，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2）顺应行业智能化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柔性制造和智能制造日益成为全球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颁布的《“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相比于欧美成熟市场，国内的瓦楞包装行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但是近年来，在环保监管加强、劳动力成本上升、原纸价格波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瓦楞包装行业的低端产能加速出清，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过程中胜出的大中型包装企业，对性能更强大、稳定性可靠性更优、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瓦楞包装控制系统和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顺应瓦楞包装行业智能化和无人化的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数字化工厂智能物流控制中心、AGV 控制系统、拓宽工艺设备领域等研发计划，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瓦楞包装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在夯实内功、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着力推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增强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相关产业政策推动智能制造发展

智能包装设备属于装备制造业的子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支持。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在 2021 年 12 月联合颁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到要开展行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行动，针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四个传统产业的特点和痛点，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开展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加快研发基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等四类智能制造装备；开展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加快开发应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行业专用及新型软件等六类工业软件。浙江省在 2021 年颁布《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制定了未来工厂建设导责，指导企业对标升级。梯次建立智能制造企业培育库，加快建设“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开展智能制造试点，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区域和集群。完善智能制造分类推进机制和政策激励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的研发中心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加快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也对本项目的实施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2) 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及多项研发成果

公司多年来不断对控制系统和设备进行创新性优化设计，实现了瓦楞纸板包装设备的自动化运行、智能化诊断和网络化管理，在瓦楞包装设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均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性强、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才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多项研发成果，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拥有的多项研发成果也为智能工厂的自动化生产、立体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奠定了技术基础。

(3) 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符合行业技术与服务的发展需求

随着现代瓦楞纸箱工业的快速发展，自动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已成为现代瓦楞纸箱业生产的主要需求方向，数字化转型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必经之路。佳鹏股份将基于多年深耕瓦楞包装设备领域的制造经验、对下游客户生产过程的深厚理解、已开发的生产管理系统的成熟实践，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推进设备数字化软件系统的开发以及瓦楞包装设备的数字化升级。智能工厂是未来制造的一种重要表现方式，可以实现原料供应、生产制造、智慧物流、智能仓储等各个环节，并从整体上对所有环节进行智能判断、调控和决策，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得到优化，

实现弹性调整生产、有效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售出存量设备的增加，公司将积极把握客户对备件和售后维修、技术支持服务的需求增加的趋势，以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更好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智能工厂全场景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整合现有技术服务能力和资源，为客户提供更智能化的技术支持，带动公司解决方案、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收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技术创新和数字化转型趋势，并且全场景解决方案的落地实施将赋能制造，为企业创造增值空间。

4、项目投资预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8,306.8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802.87	93.93%
1.1	工程费用	6,048.96	72.82%
1.1.1	建筑工程费	2,804.46	33.76%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244.50	39.0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6.25	16.93%
1.3	预备费用	347.66	4.19%
2	研发费用	504.00	6.07%
3	项目总投资	8,306.87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预计建设工期为 3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新技术研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新技术研发												

6、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公司拟通过向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公司已与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事项目前有序推进中。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号为 2306-330114-89-01-677284。本项目环评批复手续正在办理。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消费、快递物流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了上游装备市场和公司业务的增长。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运营需求，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给予有力的支持。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向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定向发行 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4 名，认购数量共计 2,000,000 股，认购金额共计 5,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67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邱祉海、关飞、蔡旭初、陈兆海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园支行 1903360104001****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	5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68
募集资金净额	500.68
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6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90.00
支付职工薪酬	410.68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当日正式注销。浙商证券于2022年2月14日承接佳鹏股份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承接时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佳鹏股份	买卖合同纠纷	254.025	2.30%
总计	-	-	254.025	2.30%

其他披露事项:

2021年12月29日，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鸿运”）与佳鹏股份签署《合约书》，向佳鹏股份采购升级改造设备（150万元）和瓦楞纸板生产线全套设备（350万元）。其中升级改造设备已于2022年8月27日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安装服务单；瓦楞纸板生产线全套设备已收取50万元定金，尚未交付。

2023年6月9日，佳鹏股份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东莞鸿运要求解除《合约书》，退还设备采购款15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双倍返还定金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要求东莞市鸿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合约书》、支付发货款人民币285.00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管理、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沟通渠道：

投资者沟通部门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沟通负责人	王春华
投资者沟通电话	0571-56617666
投资者沟通传真	0571-56617696
投资者沟通邮箱	hzjpzh@126.com
发行人网址	www.jpeng.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论与分析”之“九、滚存利润披露”相关部分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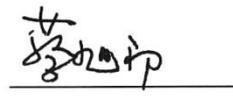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邱祉海



关飞



蔡旭初



吴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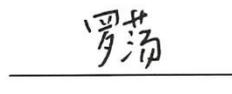


孙晓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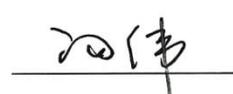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唐泽成



罗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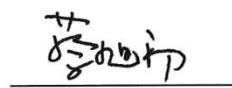


汤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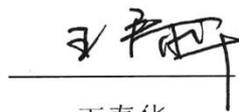
关飞



蔡旭初



陈兆海



王春华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邱祉海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邱祉海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龚震华
龚震华

保荐代表人： 金晓芳
金晓芳

彭浩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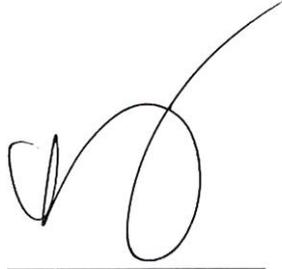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或类似职责人员：_____

张 晖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孙敏虎 陈程 王帅棋
孙敏虎 陈程 王帅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颜华荣
颜华荣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璟




阮铭华




周秋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雁耘路666号

联系电话：0571-56617666

联系人：王春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联系人：金晓芳

第十四节 附录

附录一：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清单

（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堆码压条压力自动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2SR0197885	2022.02.07	原始取得
2	瓦线堵纸自动检测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2SR0198361	2022.02.07	原始取得
3	瓦线湿部工艺数据追踪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2SR0193333	2022.01.30	原始取得
4	瓦线停机故障统计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1SR2009143	2021.12.07	原始取得
5	物流打包工资效率统计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1SR2008941	2021.12.07	原始取得
6	瓦线接纸次数速度统计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1SR1846849	2021.11.23	原始取得
7	佳鹏视觉可视化纸板分段切割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1SR0151849	2021.01.27	原始取得
8	佳鹏纸板分压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1SR0148888	2021.01.27	原始取得
9	佳鹏智能化堆码机视觉分拣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1SR0151850	2021.01.27	原始取得
10	纸板压线尺寸误差自动检测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1531444	2020.10.30	原始取得
11	堆码机视觉点数、分机、订单智能分类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1532645	2020.10.30	原始取得
12	视觉自动纠边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1531678	2020.10.30	原始取得
13	XY 双工位排纸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1529929	2020.10.29	原始取得
14	纸板弯曲自动监测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1529888	2020.10.29	原始取得
15	原纸直径、剩余米数及剩余重量测量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1529889	2020.10.29	原始取得
16	瓦线远程排废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0407320	2020.05.06	原始取得
17	瓦线断纸停机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0406392	2020.05.06	原始取得
18	瓦楞纸板生产企业物流打包机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0407314	2020.05.06	原始取得
19	瓦楞纸板生产企业物流仓储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0410906	2020.05.06	原始取得
20	瓦线干部上下刀过纸架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0403548	2020.04.30	原始取得
21	纵切压痕深浅自动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20SR0141759	2020.02.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2	物流效率统计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19SR1265828	2019.12.03	原始取得
23	天桥堆纸长度计测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19SR1268382	2019.12.03	原始取得
24	纵切自动纠边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19SR1272206	2019.12.03	原始取得
25	物流小车微码扫描定位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19SR12658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26	横切排废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19SR1265837	2019.12.03	原始取得
27	佳鹏横切 5 次及 3 次曲线飞剪控制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19SR1151022	2019.11.14	原始取得
28	佳鹏股份瓦楞生产管理系统 WEB 移动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937922	2018.11.23	原始取得
29	佳鹏股份纸板弯曲视觉测量校正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871359	2018.10.31	原始取得
30	佳鹏股份原纸自动对中上下纸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872973	2018.10.31	原始取得
31	佳鹏股份激光残卷测量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870566	2018.10.31	原始取得
32	佳鹏股份生管自动接纸及剩余长度测量工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871347	2018.10.31	原始取得
33	佳鹏股份激光测距物流小车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871370	2018.10.31	原始取得
34	佳鹏股份叉车原纸称重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8SR870575	2018.10.31	原始取得
35	佳鹏多功能切断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716937	2017.12.22	原始取得
36	佳鹏双层瓦楞纸板生产线干部控制中心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716939	2017.12.22	原始取得
37	佳鹏龙门式前后自动错位堆码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716933	2017.12.22	原始取得
38	佳鹏全自动分层架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716935	2017.12.22	原始取得
39	佳鹏瓦楞纸板生产线物流管理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716934	2017.12.22	原始取得
40	佳鹏全伺服 0.7S 型纵切压线修边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716932	2017.12.22	原始取得
41	佳鹏电脑全伺服型齿条纵切机-1S 型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219967	2017.05.31	原始取得
42	佳鹏电脑瓦线湿部控制中心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219963	2017.05.31	原始取得
43	佳鹏电脑瓦线热板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219976	2017.05.31	原始取得
44	佳鹏电脑瓦线上胶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219978	2017.05.31	原始取得
45	佳鹏电脑瓦楞纸板自动换单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219964	2017.05.3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6	佳鹏电脑瓦线纸架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7SR219960	2017.05.31	原始取得
47	佳鹏电脑自动错位点数堆码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6SR204423	2016.08.03	原始取得
48	佳鹏电脑瓦楞纸板生产线湿部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6SR203883	2016.08.03	原始取得
49	佳鹏电脑瓦楞包装 RFID 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6SR203754	2016.08.03	原始取得
50	佳鹏横切预印裁切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5SR266582	2015.12.18	原始取得
51	佳鹏瓦楞纸板上下刀横切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5SR266604	2015.12.18	原始取得
52	佳鹏横切飞剪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5SR266380	2015.12.18	原始取得
53	佳鹏跨平台瓦楞纸业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5SR264982	2015.12.17	原始取得
54	佳鹏水平直角堆码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5SR265067	2015.12.17	原始取得
55	佳鹏零压线型薄刀纵切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5SR265062	2015.12.17	原始取得
56	佳鹏电脑残卷接纸控制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3SR045268	2013.05.16	原始取得
57	佳鹏电脑瓦楞纸业自动废纸打包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3SR045202	2013.05.16	原始取得
58	佳鹏自动切废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3SR045265	2013.05.16	原始取得
59	佳鹏双驱伺服型电脑横切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3SR045204	2013.05.16	原始取得
60	佳鹏全伺服小龙门堆码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3SR045208	2013.05.16	原始取得
61	佳鹏伺服型修边压线单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3SR044675	2013.05.15	原始取得
62	佳鹏电脑瓦楞纸业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2.0	佳鹏股份	2012SR008604	2012.02.10	原始取得
63	佳鹏伺服型大吊篮堆垛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1173	2010.09.27	原始取得
64	佳鹏伺服型小吊篮堆垛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1172	2010.09.27	原始取得
65	佳鹏伺服型电脑横切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1175	2010.09.27	原始取得
66	佳鹏全伺服高速纵切分纸压线修边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0746	2010.09.25	原始取得
67	佳鹏电脑单瓦横切自动薄刀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0747	2010.09.25	原始取得
68	佳鹏电脑单瓦纵横切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0748	2010.09.25	原始取得
69	佳鹏双工位伺服纵切分纸压线修边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10SR050749	2010.09.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0	佳鹏电脑印刷开槽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09SR018750	2009.05.21	原始取得
71	佳鹏自动点数堆码机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09SR018753	2009.05.21	原始取得
72	佳鹏 LED 信息显示屏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09SR018748	2009.05.21	原始取得
73	佳鹏办公室订单排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佳鹏股份	2009SR017931	2009.05.15	原始取得
74	佳鹏电脑瓦楞纸业生产管理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09SR017177	2009.05.11	原始取得
75	佳鹏电脑分纸压线修边机系统 V1.0	佳鹏股份	2009SR017178	2009.05.11	原始取得
76	横纵伺服螺杆传动型 1 秒排单零压线纵切机系统软件 V1.0	横纵智能	2018SR456610	2018.06.19	原始取得
77	横纵电脑控制伺服型排废功能横切机系统软件 V1.0	横纵智能	2018SR457045	2018.06.19	原始取得
78	利鹏辅料出入库扫码识别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1SR0146721	2021.01.27	原始取得
79	利鹏物流打包平台对接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1SR0146725	2021.01.27	原始取得
80	利鹏原纸生产区分管理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1SR0144445	2021.01.26	原始取得
81	利鹏原纸生产供应平台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1SR0144493	2021.01.26	原始取得
82	利鹏瓦楞包装平台运营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1SR0144465	2021.01.26	原始取得
83	利鹏 ERP 云印数据交互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1SR0145447	2021.01.26	原始取得
84	利鹏科技刀模管理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0SR0406013	2020.05.06	原始取得
85	利鹏科技废纸管理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0SR0406019	2020.05.06	原始取得
86	利鹏科技印刷版管理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0SR0406503	2020.05.06	原始取得
87	基于 WEB 的业务推送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20SR0231051	2020.03.10	原始取得
88	网络异构系统订单导入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19SR1243517	2019.11.30	原始取得
89	生产计划排单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19SR1242712	2019.11.30	原始取得
90	生产和订单数据自定义复杂查询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19SR1242416	2019.11.30	原始取得
91	生产报表功能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19SR1248475	2019.11.30	原始取得
92	生产损耗分析系统 V1.0	利鹏科技	2019SR1246074	2019.11.30	原始取得
93	利鹏科技包装厂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3657	2019.06.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4	利鹏科技纸板纸箱智能报价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1672	2019.06.11	原始取得
95	利鹏科技智能排单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6794	2019.06.11	原始取得
96	利鹏科技包装行业多厂联合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7406	2019.06.11	原始取得
97	利鹏科技纸板自动打包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1446	2019.06.11	原始取得
98	利鹏科技物流自动拼车及成本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6431	2019.06.11	原始取得
99	利鹏科技彩印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7700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0	利鹏科技原纸智能上机回仓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5262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1	利鹏科技面向纸板纸箱厂的财务管理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7735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2	利鹏科技远程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6027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3	利鹏科技 Web 版瓦楞包装行业物流跟踪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1114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4	利鹏科技包装行业 ERP 计件工资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90536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5	利鹏科技具备预警功能的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7671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6	利鹏科技 Web 版瓦楞包装行业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5254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7	利鹏科技客户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6949	2019.06.10	原始取得
108	利鹏科技面向纸板纸箱厂的上下刀自动拼单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3528	2019.06.06	原始取得
109	利鹏科技三级厂 ERP 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2209	2019.06.06	原始取得
110	利鹏科技原纸 RFID 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9SR0582670	2019.06.06	原始取得
111	利鹏瓦楞包装订单排程管理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6SR203340	2016.08.03	原始取得
112	利鹏瓦楞包装彩印管理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6SR203880	2016.08.03	原始取得
113	利鹏瓦楞纸箱管理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6SR203154	2016.08.03	原始取得
114	利鹏瓦楞纸板管理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6SR198818	2016.07.29	原始取得
115	利鹏瓦楞纸业 ERP 远程订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5SR284661	2015.12.28	原始取得
116	利鹏瓦楞纸业 ERP 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5SR266142	2015.12.18	原始取得
117	利鹏办公管理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2SR109853	2012.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8	利鹏天桥自动纠边系统软件 V1.0	利鹏科技	2012SR108361	2012.11.13	原始取得

(二)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瓦楞纸业生产控制系统和方法	佳鹏股份	ZL201310509342.1	发明专利	2013.10.23	原始取得
2	接纸控制方法、装置及生产管理系统	佳鹏股份	ZL201811390917.1	发明专利	2018.11.21	原始取得
3	送纸切换方法、装置及系统	佳鹏股份	ZL201811483506.7	发明专利	2018.12.05	原始取得
4	基于图像处理的校正系统及校正方法	佳鹏股份	ZL201811557685.4	发明专利	2018.12.19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切废装置	佳鹏股份	ZL202010347249.5	发明专利	2020.04.28	原始取得
6	一种瓦楞生产设备	佳鹏股份	ZL202010472799.X	发明专利	2020.05.29	原始取得
7	应变桥、包含应变桥的弹性变量测量单元及其安装方法	佳鹏股份	ZL202010652407.8	发明专利	2020.07.08	原始取得
8	一种可偏载的称重装置	佳鹏股份	ZL202010653492.X	发明专利	2020.07.08	原始取得
9	一种双伺服型电脑螺旋刀带排废功能横切机	横纵智能	ZL201910521348.8	发明专利	2019.06.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 GD 模块式多功能组合形纵切机	横纵智能	ZL201911070307.8	发明专利	2019.11.05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单面瓦楞纸板生产线	誉力智能	ZL201910444182.4	发明专利	2019.05.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利用计算机检测瓦楞纸品质的方法、瓦楞纸生产控制系统	利鹏科技	ZL202010558825.0	发明专利	2020.06.18	原始取得
13	瓦楞纸厚度检测方法、瓦楞纸生产品质监控系统	利鹏科技	ZL202010559654.3	发明专利	2020.06.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横切飞剪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利鹏科技	ZL202011274267.1	发明专利	2020.11.15	原始取得
15	产品库存管理用干燥方法	利鹏科技	ZL202111241998.0	发明专利	2021.10.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瓦楞纸薄刀纵切压线修边装置	佳鹏股份	ZL201922360950.6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17	一种瓦楞纸堆垛机自动错位堆叠机构	佳鹏股份	ZL201922361043.3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瓦楞纸裁切的合金钢锯齿螺旋刀	佳鹏股份	ZL201922363071.9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瓦楞纸板的喷胶装置	佳鹏股份	ZL202021987022.9	实用新型	2020.09.11	原始取得
20	一种传送过程物料摆正装置	佳鹏股份	ZL202021987692.0	实用新型	2020.09.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1	一种瓦楞纸加湿设备	佳鹏股份	ZL202021991458.5	实用新型	2020.09.11	原始取得
22	一种瓦楞纸板	佳鹏股份	ZL202021991522.X	实用新型	2020.09.11	原始取得
23	一种瓦楞纸开槽设备	佳鹏股份	ZL202021993012.6	实用新型	2020.09.11	原始取得
24	一种新型的双边整梁压线结构	横纵智能	ZL201721114013.7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25	一种新型的旋转气源处理装置	横纵智能	ZL201721114130.3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26	一种瓦楞纸板的新型切断机	横纵智能	ZL201721114412.3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27	一种瓦楞纸板堆码机上的新型吸风箱结构	横纵智能	ZL201721115281.0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28	一种瓦楞纸板横切机的新型刀辊	横纵智能	ZL201721119231.X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的整梁下切刀结构	横纵智能	ZL201721119275.2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30	一种瓦楞纸板人字型多段切断机	横纵智能	ZL201721113015.4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31	一种新型瓦楞纸板堆码机错位堆纸结构	横纵智能	ZL201721114327.7	实用新型	2017.09.01	原始取得
32	一种瓦楞纸板堆码机出纸错位输送机	横纵智能	ZL201920906785.7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33	一种瓦楞纸板堆码机上的吸风分离机构	横纵智能	ZL201920907354.2	实用新型	2019.06.17	原始取得
34	一种瓦楞纸板堆码机上的吸风箱结构	横纵智能	ZL201920914049.6	实用新型	2019.06.18	原始取得
35	一种纵切机预压线梁机构	横纵智能	ZL201920914346.0	实用新型	2019.06.18	原始取得
36	一种横切机出纸部带槽式出纸结构	横纵智能	ZL202020207191.X	实用新型	2020.02.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切断机刀辊圆弧面斜分布切断组合结构	横纵智能	ZL202020207886.8	实用新型	2020.02.25	原始取得
38	一种横切机可调整式出纸压线轮机构	横纵智能	ZL202020220565.1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39	一种新型纵切机切边吸风口结构	横纵智能	ZL202020220577.4	实用新型	2020.02.27	原始取得
40	一种顶杆式吸风脱离的进纸部装置	横纵智能	ZL202122534283.6	实用新型	2021.10.21	原始取得
41	一种精准分纸压线纵切机深浅控制装置	横纵智能	ZL202122565932.9	实用新型	2021.10.25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可移动三重热钢结构智能包角机	横纵智能	ZL202122646074.0	实用新型	2021.11.01	原始取得
43	一种气动压线和切割结构分离式纵切机	横纵智能	ZL202122713602.X	实用新型	2021.11.08	原始取得
44	一种瓦楞纸板纵切机清理装置	誉力智能	ZL202021229726.X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5	一种纵切机废料回收装置	誉力智能	ZL202021230796.7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46	一种纵切机切割刀头定位装置	誉力智能	ZL202021234804.5	实用新型	2020.06.29	原始取得
47	一种切割瓦楞纸板的横切机	誉力智能	ZL202123022171.9	实用新型	2021.12.03	原始取得
48	一种流水线式袋口密封计件装置	利鹏科技	ZL201922361035.9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49	一种流水线称重装置	利鹏科技	ZL201922361010.9	实用新型	2019.12.25	原始取得
50	一种称重计件装置	利鹏科技	ZL201922373504.9	实用新型	2019.12.26	原始取得

附录二：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若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佳鹏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佳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佳鹏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佳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价，则本人持有佳鹏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佳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佳鹏股份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若佳鹏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佳鹏股份，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

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佳鹏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6、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5%以上股东关飞、蔡旭初、陈兆海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佳鹏股份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人/本企业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本企业承诺若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佳鹏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佳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佳鹏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佳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佳鹏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佳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佳鹏股份，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个月；

(2)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若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佳鹏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佳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佳鹏股份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佳鹏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佳鹏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佳鹏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7、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佳鹏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佳鹏股份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公司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佳鹏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佳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佳鹏股份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

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但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述承诺。

5、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佳鹏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佳鹏股份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申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佳鹏股份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佳鹏股份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省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佳鹏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佳鹏股份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佳鹏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佳鹏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佳鹏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如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自佳鹏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佳鹏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佳鹏股份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佳鹏股份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佳鹏股份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佳鹏股份回购股份及本人、佳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佳鹏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佳鹏股份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佳鹏股份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佳鹏股份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佳鹏股份及本人、佳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最近一次自佳鹏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佳鹏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予以支持。

如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的，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5%。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佳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佳鹏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佳鹏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佳鹏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佳鹏股份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鹏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佳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佳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佳鹏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佳鹏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佳鹏股份。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佳鹏股份或其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佳鹏股份、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佳鹏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佳鹏股份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佳鹏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与佳鹏股份存在控制关系或佳鹏股份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6、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

格控制付款账期；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控制以下列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上市公司的资金；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上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3) 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 (4) 接受上市公司开具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接受上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前与关联方直接的资金占用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7、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二、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三、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四、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社保和公积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若佳鹏股份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此所造成佳鹏股份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佳鹏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三、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佳鹏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佳鹏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佳鹏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鹏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佳鹏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祉海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果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